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产品较为单一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高分散精细白炭黑，主要应用于硅橡胶、绿色轮胎和消光剂等领域。公司当前主要生产的是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其质量稳定，透明度高，抗黄性能好，得到了众多产品客户的一致认可。目前，在全国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市场，公司的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正在研发应用于绿色轮胎和消光剂的高性能白炭黑。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已经处于中试阶段，而应用于消光剂的高孔容白炭黑已经基本完成中试。随着市场的高速发展，公司目前正着力布局上述两个新的领域，但是由于新的产品尚未投入批量生产，公司仍存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橡胶工业的发展，全球的白炭黑产量迅猛增长，2013年我国沉淀法白炭黑产量已达到107万吨，产量居世界第一位，并已成为白炭黑的净出口国。目前，我国白炭黑行业形成了外资（合资）公司和国内公司并存的市场竞争格局，市场竞争充分。随着白炭黑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新的竞争对手正不断加入到行业中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因此，不排除由于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的质量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客户使用到高品质的产品。目前，在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领域，公司的产品已经逐步替代了国外的产品，公司已经成为该领域的龙头企业。

（三）环保合规风险

随着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以及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政府对企业环保治理的要求趋于严格。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环保法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加大了对企业

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公司如不能持续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和标准，将面临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环保验收，符合《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达标并能满足原批准总量控制的要求，且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守法合规情况已经得到有关环保部门的确认，并出具了书面证明。尽管公司目前不存在环保处罚的问题，但是不排除由于无法适应新的环保政策或其他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3.24%，2014 年占比为 43.0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86%，2014 年占比为 65.46%。对于应收款项，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且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市场渠道，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6,211.93 万元，占 2015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的 82.73%。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9%、48.54%，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26，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1.0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总体来说，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但若未来经营业绩不理想，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1年10月21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3440000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经复审，本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取得编号为GF20143500003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4日适用15%的优惠税率。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公司未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王承辉目前持有公司62.25%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具有重大的影响力。公司以股改为契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	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
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
八、相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9
二、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20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22
四、业务情况	35
五、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1
七、公司发展计划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5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6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7
八、诉讼或仲裁情况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7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1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1
四、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2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2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07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6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4
九、股东权益情况	141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44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46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150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五、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51
十六、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3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5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远翔新材	指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远翔有限	指	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固锐特	指	福建固锐特硅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科远翔	指	福建中科远翔纳米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同创投	指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泉硅材	指	安徽龙泉硅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
德固赛	指	德国 Evonik Degussa 公司，是世界领先的特种化工公司
罗地亚	指	法国罗地亚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商
PPG	指	美国 PPG 工业公司，是全球性的制造企业，生产及经营涂料、玻璃、玻璃纤维及化学品，在世界上位居行业先导地位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大学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
监事会	指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专业释义		
白炭黑	指	水合二氧化硅，是微细粉末状或超细粒子状的二氧化硅，由于它的化学惰性及对化学制剂的稳定性和可明显地提高橡胶产品的力学性能（如拉伸强度高、耐磨、抗老化、抗撕裂等特性），作为一种化工填充料，广泛用于橡胶制品、涂料、牙膏、农药、农膜、塑料、油墨、食品、饲料等多领域
中试	指	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一般情况下，中试成功后就可以实现量产
沉淀法白炭黑	指	采用硅酸钠（俗称水玻璃、泡花碱）和酸（主要是硫酸）反应，经沉淀、过滤、洗涤、干燥和煅烧而得到白炭黑
气相法白炭黑	指	采用四氯化硅、氢气、氧气通过燃烧生产出来的二氧化硅。
高分散白炭黑	指	一种具有高分散性、且粉尘小的白炭黑，适用于做硅橡胶、涂料、绿色轮胎等
消光剂	指	用于高档涂料、油墨、彩喷纸和相纸等，使其表面产生预期粗糙度、明显降低其表面光泽的一类助剂
绿色轮胎	指	由于应用新材质和设计，而导致滚动阻力小，因而耗油低、废气排放少的子午线轮胎
比表面积	指	采用氮吸附法测得物质总表面积，单位：m ² /g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7,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承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7 日
住所:	福建省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
董事会秘书:	聂志明
邮政编码:	354000
联系电话:	0599-6301908
传真:	0599-6301908
电子信箱:	niezm@fjyuanxiang.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的“(C2613)无机盐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的“(C2613)无机盐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与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793779818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70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拟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要求，“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17 日起方可转让。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董事王承辉、李长明、黄春荣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 2.8 条第一款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实施限售。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限售问题。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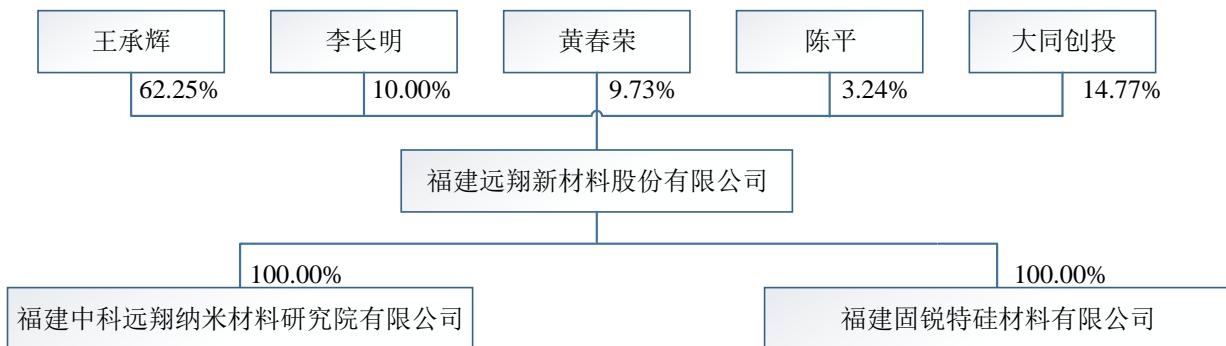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承辉	23,033,333	62.25	0
2	大同创投	5,466,667	14.77	0
3	李长明	3,700,000	10.00	0
4	黄春荣	3,600,000	9.73	0
5	陈平	1,200,000	3.24	0
合计		37,000,000	100.00	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承辉先生。

王承辉先生：1962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南平市钢厂、南平市电子器材公司、南平电视台发展中心、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无机硅化物分会副会长；2013年12月至今任中科远翔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远翔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大同创投

大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5,466,667 股，持股比例 14.77%。大同创投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取得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3421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颖。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大同创投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万元	100%	货币

大同创投为国有独资法人控股企业，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自然人股东李长明先生

李长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0%。李长明先生：1965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南平市保温安装总公司第三公司、福建三三药业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紫杉园生物有限公司、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远翔有限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自然人股东黄春荣先生

黄春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73%。黄春荣先生：1964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曾任职于南平市筠竹针织厂、石狮针织企业、南平市春光针织厂、南平市彩虹染整有限公司、福建亿通针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担任固锐特硅监事；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远翔有限董事兼供应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陈平担任公司股东大同创投的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其他事项

2010年1月11日，大同创投及陈平与王承辉、魏于全、黄腾胜、黄春荣、牛彦辰签订了《关于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其中包含股权回购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1、本次投资后三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若远翔有限的销售收入或净利润与上年度相比的增长率在30%以下，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次投资后三年末要求原股东收购投资人持有的远翔有限的全部股权。但投资人对此项权利有权选择不行使。

2、本次投资后满五年企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递交上市申报材料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向原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远翔有限全部股权，原股东亦有权按本次投资前的股权比例全额收购投资人持有的上述股权。本次投资后满七年若企业未实现上市，投资人应当向原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原股东应当按本次投资前的股权比例全额收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

股权转让价格=投资人本次投资总额×(1+20%×实际投资年限)-收购前投资人已取得的历年现金分红总额。

2015年9月1日，大同创投及陈平与原股东针对以上条款签订《<关于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股权回购条款终止协议>》，正式解除以上股权回购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远翔新材业绩标准及补偿约定、股权调整与补偿约定或其他设定远翔新材达成特定或不特定目的为条件及相关补偿的约定。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06年10月，远翔有限设立

2006年10月，王承辉、魏于全分别以现金760.00万元、240.00万元共同出资成立远翔有限，注册资本为1,4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1,000.00万元。远翔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经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4日出具的“福建闽才（2006）验字第6052号”《验资报告》验证。远翔有限于2006年10月26日获得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远翔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承辉	1,120.00	760.00	80.00	货币
2	魏于全	280.00	240.00	20.00	货币
	合计	1,400.00	1,000.00	100.00	—

(二) 2007 年 4 月，增资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 日，远翔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黄腾胜、牛延辰、魏于全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255 万元、200 万元、145 万元，王承辉、魏于全补交第二期出资 400 万元。同日，王承辉与江建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承辉将其持有的远翔有限 17.5% 的股权作价 350 万元转让给江建明；王承辉与黄腾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承辉将其持有的远翔有限 2.25% 的股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黄腾胜。远翔有限注册资本由 14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福天会[2007]验字 S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远翔有限取得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远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承辉	725.00	725.00	36.25	货币
2	魏于全	425.00	425.00	21.25	货币
3	江建明	350.00	350.00	17.50	货币
4	黄腾胜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5	牛延辰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三) 200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8 日，远翔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江建明与王承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建明将其持有的远翔有限 5%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承辉；同日，江建明与黄春荣签署《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建明将其持有的远翔有限 12.5% 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春荣。远翔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承辉	825.00	825.00	41.25	货币
2	魏于全	425.00	425.00	21.25	货币
3	黄腾胜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4	黄春荣	250.00	250.00	12.50	货币
5	牛延辰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四) 2010 年 4 月，增资

2010 年 2 月 3 日，远翔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约定原股东王承辉增加出资 1,333,333 元，大同创投出资 5,466,667 元，陈平出资 12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福天会[2010]验字 S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远翔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远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承辉	958.3333	958.3333	34.23	货币
2	大同创投	546.6667	546.6667	19.52	货币
3	魏于全	425.00	425.00	15.18	货币
4	黄腾胜	300.00	300.00	10.71	货币
5	黄春荣	250.00	250.00	8.93	货币
6	牛延辰	200.00	200.00	7.14	货币
7	陈平	120.00	120.00	4.29	货币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

(五) 2011 年 11 月，增资

2011 年 9 月 30 日，远翔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承辉增资 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翔有限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增至 3,700 万元。此次增资经福州闽侯瑞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瑞辉验字[2011]F-502 号”《验资报告》验证，远翔有限取得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远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承辉	1858.3333	1858.3333	50.23	货币

2	大同创投	546.6667	546.6667	14.77	货币
3	魏于全	425.00	425.00	11.49	货币
4	黄腾胜	300.00	300.00	8.11	货币
5	黄春荣	250.00	250.00	6.76	货币
6	牛延辰	200.00	200.00	5.41	货币
7	陈平	120.00	120.00	3.24	货币
合计		3,700.00	3,700.00	100.00	—

(六) 2013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5 日，经远翔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魏于全与王承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魏于全将其持有的远翔有限 11.49% 的股权以 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承辉。远翔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承辉	2,283.3333	2,283.3333	61.71	货币
2	大同创投	546.6667	546.6667	14.77	货币
3	黄腾胜	300.00	300.00	8.11	货币
4	黄春荣	250.00	250.00	6.76	货币
5	牛延辰	200.00	200.00	5.41	货币
6	陈平	120.00	120.00	3.24	货币
合计		3,700.00	3,700.00	100.00	—

(七) 201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5 日，经远翔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牛延辰与黄腾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牛延辰将其持有的远翔有限 2.7% 的股权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腾胜。同日，牛延辰与黄春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牛延辰将其持有的远翔有限 2.7% 的股权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春荣。远翔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承辉	2,283.3333	2,283.3333	61.71	货币
2	大同创投	546.6667	546.6667	14.77	货币

3	黄腾胜	400.00	400.00	10.81	货币
4	黄春荣	350.00	350.00	9.46	货币
5	陈平	120.00	120.00	3.24	货币
合计		3,700.00	3,700.00	100.00	—

(八) 2013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远翔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黄腾胜与王承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腾胜将其持有的远翔有限 10.54% 股权以 5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承辉。同日，黄腾胜与黄春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腾胜将其持有的远翔有限 0.27% 股权以 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春荣。远翔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承辉	2,673.3333	2,673.3333	72.25	货币
2	大同创投	546.6667	546.6667	14.77	货币
3	黄春荣	360.00	360.00	9.73	货币
4	陈平	120.00	120.00	3.24	货币
合计		3,700.00	3,700.00	100.00	—

(九)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远翔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承辉与李长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承辉将其持有的远翔有限 10% 股权以 6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长明。远翔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承辉	2,303.3333	2,303.3333	62.25	货币
2	大同创投	546.6667	546.6667	14.77	货币
3	李长明	370.00	370.00	10.00	货币
4	黄春荣	360.00	360.00	9.73	货币
5	陈平	120.00	120.00	3.24	货币
合计		3,700.00	3,700.00	100.00	—

(十)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8月14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167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65,777,077.85元。

2、2015年8月15日，大学评估出具“大学评估[2015]FZ0024号”《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8,885,592.39万元。

3、2015年8月16日，远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远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远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2015年8月1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16日，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远翔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5,777,077.85元折股投入，其中37,000,000.00元折合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3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8,777,077.85元转为资本公积。

5、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由远翔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6、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7811000022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承辉	23,033,333	62.25
2	大同创投	5,466,667	14.77
3	李长明	3,700,000	10.00
4	黄春荣	3,600,000	9.73
5	陈平	1,200,000	3.24
合计		37,000,000	100.00

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固锐特、中科远翔，基本情况如下：

(一) 固锐特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固锐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781100045462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王芳可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紫金路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化工原料、硅碳材料、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咨询、研发、生产、销售（不含爆炸物品）；化工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固锐特股本形成情况

固锐特系2015年3月10日由远翔有限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均为认缴出资，法定代表人为王芳可。固锐特于2015年3月10日获得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固锐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远翔有限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二) 中科远翔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中科远翔纳米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781100039929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王承辉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福建省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纳米材料的技术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不含特种设备）；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中科远翔股本形成情况

中科远翔系2013年12月12日由远翔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承辉。中科远翔设立时的出资经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闽武夷会所（2013）验字邵13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中科远翔于2013年12月17日获得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科远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远翔有限	1,500.00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王承辉	董事长、中科远翔执	男	1962年09月	是

	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长明	董事	男	1965 年 02 月	是
黄春荣	董事	男	1964 年 11 月	是
王承日	董事兼总经理、固锐特总经理	男	1965 年 11 月	否
游莉	董事	女	1979 年 03 月	否
王芳可	董事、固锐特执行董事	男	1989 年 07 月	否
聂志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男	1988 年 09 月	否

王承辉先生：王承辉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李长明先生：李长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黄春荣先生：黄春荣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王承日先生：1965 年 11 月生，新加坡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福建南平师范专科学校、福建南平金山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建安机械贸易公司、新加坡佳豪房地产公司、新加坡南洋初级学院、中国惠成音响公司、新加坡圣安德烈初级学院；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远翔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固锐特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游莉女士：1979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福建省税通税务师事务所、福建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福建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福建宏顺租赁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至今任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芳可先生：1989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厦门盛元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顾问；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远翔有限公司职员；2015 年 3 月至今任固锐特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聂志明先生：1988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厦门博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远翔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宫庆权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年08月	否
蔡纪平	监事	女	1981年11月	否
姚琼	职工监事	女	1978年08月	否

宫庆权先生：1972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新加坡冲压机械公司、扬中格拉斯白炭黑化工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任远翔有限生产厂长。2015年9月至今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纪平女士：1981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宏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福建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邵武龙都国际大酒店管理服务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建阳市富鑫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远翔有限会计；2015年4月至今任固锐特会计。2015年9月至今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姚琼女士：1978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三明万福隆超级市场店长助理、邵武市人民法院书记员等职；2009年2月至2012年6月任邵武市华艺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远翔有限行政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中科远翔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王承日	董事兼总经理、固锐特总经理	男	1965 年 11 月	否
邱棠福	财务总监	男	1966 年 02 月	否
聂志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男	1988 年 09 月	否

王承日先生：王承日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邱棠福先生：1966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福建省顺昌水泥厂、福建省炼石水泥有限公司、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远翔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聂志明先生：聂志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承辉	董事长、中科远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033,333	62.25
2	李长明	董事	3,700,000	10.00
3	黄春荣	董事	3,600,000	9.7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208.64	14,629.86	15,156.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00.01	7,528.66	6,76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00.01	7,528.66	6,761.71
每股净资产(元)	1.81	2.03	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2.03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4%	53.31%	59.16%
流动比率(倍)	1.16	1.26	1.25
速动比率(倍)	0.97	1.05	1.1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27.69	15,490.32	14,444.93

净利润（万元）	466.35	1,247.95	1,49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6.35	1,247.95	1,49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6.23	913.64	1,36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6.23	913.64	1,361.15
毛利率	26.59%	28.04%	32.96%
净资产收益率	6.39%	17.08%	2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0%	12.51%	2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4	0.4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0.3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9	3.22	3.31
存货周转率（次）	6.45	9.70	1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4.15	2,826.87	-8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76	-0.02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6、除 201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算外，其余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7、除 2015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计算外，存货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加权股本总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末股本总额为基础计算。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小华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何浩、贾新宇、沈明杰、常亮、杨毅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徐强
住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1206-1208 室
签字律师:	闵天阳、戴雪光
电话:	021-68871787
传真:	021-688695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机构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	张立贺、许瑞生
电话:	010-85665018
传真:	0108566512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签字资产评估师:	游加荣、魏静
电话:	0592-5339335
传真:	0592-580476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分散精细白炭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硅橡胶、消光剂和绿色轮胎等领域。

公司生产的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质量稳定、透明度高、抗黄性能好且分散性强，是国内硅橡胶用白炭黑领域的知名品牌，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用于消光剂的用白炭黑的投产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生产的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已经处于中试阶段，“绿色轮胎”将是轮胎工业的发展趋势，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高性能绿色轮胎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欧美国家绿色轮胎强制性分级标签法案已陆续出台，预计我国也将于2017年出台相关强制性标准，我国是世界第一大轮胎生产国，届时国内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的年需求量将达到90万吨左右，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是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方向。

公司拥有两条白炭黑生产线，具有多种制备方法生产超精细白炭黑产品的能力。公司目前拥有纳米二氧化硅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纳米硅碳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属国内较早专门从事纳米硅碳材料研究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白炭黑又称水合二氧化硅、活性二氧化硅和沉淀二氧化硅，分子式为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泛指白色粉末状的水合二氧化硅和硅酸盐，由于其在橡胶中有近于炭黑的补强性能，故俗称为白炭黑。由于硅酸盐的用量减少，目前白炭黑已趋于专指水合二氧化硅。

白炭黑具有内表面积大、高分散性、质轻、化学稳定性好、耐高温、不燃烧、无毒无味以及电绝缘性好等优异特性，广泛用作橡胶补强剂、塑料的填充剂、纸张的上胶剂和强化剂、牙膏的摩擦剂、涂料和油墨的消光剂和增稠剂、农药的载体和防结块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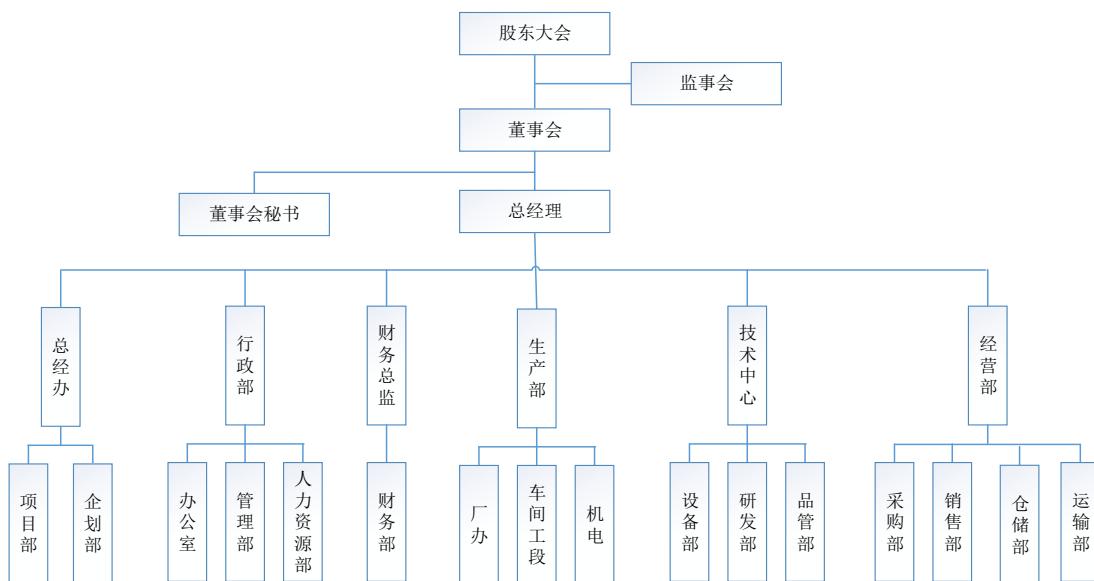
本公司采用沉淀法制造的高分散白炭黑，目前主要应用于硅橡胶领域，同时正在研制消光剂及绿色轮胎等领域应用的高孔容、高分散白炭黑。



产品图片

二、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目前设有技术中心，专门负责与技术研发相关的工作。研发流程为：下达项目任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分配工作任务；根据用户调研的结果对研发项目进行分析定义；产品的设计、开发与测试；根据设计试验结论中提出的问题制定纠正措施。已建立的研究开发制度有：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技术创新奖励制度。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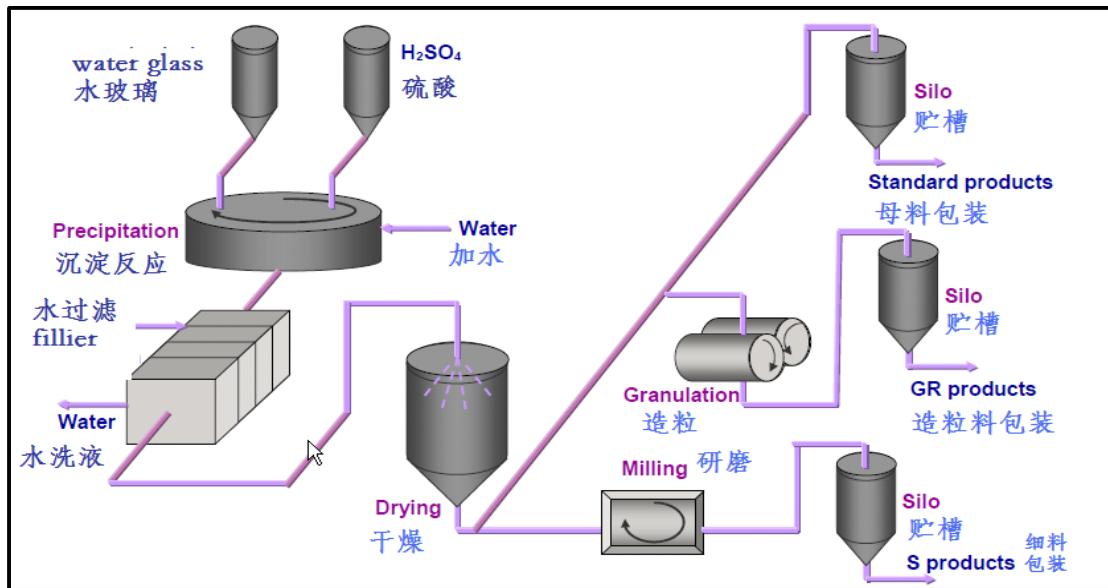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硅酸钠和硫酸，对于大宗的原材料，公司一般会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的框架协议。公司的采购流程一般是先有部门提出采购申请，转给采购部，采购部形成采购计划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由供应商发货，收到货物后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并在信用期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3、生产流程

由于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公司的生产是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的，相应配备 3 个班组，采用三班两运转的生产模式。公司一般会在每年初制定当年度的总体生产计划，并在每月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制定当月的具体生产任务。生产过程中的问题会根据问题的实际情况对有关信息进行传递、反馈。

公司生产的沉淀二氧化硅（白炭黑）采用硅酸钠（水玻璃）与浓硫酸中和沉淀反应的方法来制取，生成水合二氧化硅沉淀后，根据成品要求，在板块压滤机中经过滤、洗涤除去多余的水分和反应副产物，得到二氧化硅滤饼，然后经制浆、喷雾干燥得到成品，再进一步进行研磨或造粒处理可得到一系列规格的产品。通过控制反应过程中物料的比例、流量及反应的温度、时间，经过滤、洗涤和干燥等后处理，可得到不同比表面积、粒径、纯度、形态、结构度、孔隙度的制品。

以下是生产流程图：



4、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从接受客户订单或销售合同开始，内勤人员确认订单并确认库存，然后进行生产备货，经领导签字审批后，通知储运部进行发货，同时开具发货凭证，客户确认收货后，通知财务部门开具发票。销售部门已建立的制度和表格（表单）有：销售合同、销售制度及考核办法、销售对账单、发货单、销售出库单、销售计划表、产品报价单、客户满意度调查表、顾客意见、投诉处理表、客户走访记录表、销售台账、备货通知单、客诉通知单、催款函、工作报告（年终总结）。

（三）子公司业务流程

固锐特目前不具有生产能力，主要从远翔新材采购白炭黑进行销售，涉及的销售流程与远翔新材一致。

中科远翔从设立至今尚未投入运营，暂时不涉及业务流程。公司设立中科远翔的目的在于为“产、学、研”模式提供一个合作的平台，该平台把高校的科研资源和远翔新材的生产能力、销售经验相结合，但是具体的项目还在准备的过程中，所以目前还没有开展实际的业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沉淀法白炭黑制造的核心技术是反应工序，技术的先进性、优化组合的各项工艺参数和产品升级换代的能力是沉淀法白炭黑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目前国内大部分白炭黑生产企业的反应采用反应釜直接加浓硫酸，本公司采用最新研究的沉淀法白炭黑生产工艺，根据不同的产品，分别采用分段加稀硫酸反应、微反应器强化混合反应以及溶胶-凝胶法等工艺，并且从配料到产品全过程采用DCS系统自动化监控，主要生产和检测设备从国外引进，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最终产品的各项指标均优于行业标准，产品质量稳定。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期限
1	6504135	1		远翔新材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6项发明专利和17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尚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共7项。

（1）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11-02-25	ZL201110046356.5	远翔新材
2	用碱渣制备高效复合有机硅肥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12-09-19	ZL201210349539.9	远翔新材
3	一种白炭黑母液中硫酸钠回收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06-05	ZL201310220115.7	远翔新材
4	一种高抗黄变白炭黑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06-05	ZL201310220426.3	远翔新材
5	一种沸腾炉的点火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05-17	ZL201310184515.7	远翔新材
6	一种白炭黑二次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06-13	ZL201310233321.1	远翔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干燥方法					
7	一种液体水玻璃过滤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08-21	ZL201220417123.1	远翔新材
8	白炭黑干燥尾气循环利用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08-21	ZL201220417253.5	远翔新材
9	白炭黑干燥二级滤袋尾气再利用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08-21	ZL201220416702.4	远翔新材
10	水环式真空泵热水回收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08-21	ZL201220417121.2	远翔新材
11	一种反应釜循环取样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09-19	ZL201220479922.1	远翔新材
12	一种白炭黑锅炉辅助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09-19	ZL201220481120.4	远翔新材
13	一种高效密实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09-19	ZL201220479921.7	远翔新材
14	一种浓硫酸卸酸抽送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6-13	ZL201320342243.4	远翔新材
15	一种白炭黑滤饼打浆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6-13	ZL201320342061.7	远翔新材
16	一种液体水玻璃出料缓冲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6-13	ZL201320337918.6	远翔新材
17	一种便携式浓硫酸管道过滤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6-05	ZL201320320657.7	远翔新材
18	一种白炭黑稀浆循环换热制备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6-13	ZL201320342483.4	远翔新材
19	一种白炭黑生产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06-20	ZL201420332836.7	远翔新材
20	一种用于生产牙膏用二氧化硅摩擦剂的生产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06-20	ZL201420332785.8	远翔新材
21	一种高抗黄变白炭黑的生产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07-10	ZL201420380477.2	远翔新材
22	一种多管路流体稳压分配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05-11	ZL201520300327.0	远翔新材
23	一种液体计及储液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05-11	ZL201520300167.X	远翔新材

(2) 公司尚在审查阶段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号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号
1	一种复合硅酸盐保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8-27	201210307983.4
2	一种磷酸法制备活性炭中的磷酸除杂工艺	发明	2012-08-31	201210318729.4
3	一种硅酸钠除铁方法	发明	2013-06-13	201310233490.5
4	一种白炭黑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14-06-20	201410279370.3
5	一种牙膏用二氧化硅摩擦剂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4-06-20	201410279465.5
6	一种高抗黄变白炭黑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4-07-10	201410327712.4
7	一种提高硅橡胶混炼速度的白炭黑及制备硅橡胶的方法	发明	2015-06-16	201510333300.6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1	邵国用(2008)第00020号	远翔新材	城郊工业园	53,136.00	工业用地	出让	是，房他证邵武字第20120231号（最高额抵押号：2012年0031号）
2	邵国用(2010)第02593号	远翔新材	城郊镇茅岗	20,122.00	工业用地	出让	是，房他证邵武字第20120231号（最高额抵押号：2012年0031号）
3	邵国用(2014)第02985号	远翔新材	城郊工业园	2,102.40	工业用地	出让	是，房他证邵武字第20150453号（最高额抵押号：2015年0445号）
4	邵国用(2014)第02986号	远翔新材	城郊工业园	4,622.90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5	邵国用(2014)第02987号	远翔新材	城郊工业园	2,194.00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6	邵国用(2014)第02988号	远翔新材	城郊经济开发区龙川工业园区	1,996.85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7	邵国用(2014)第02989号	远翔新材	城郊经济开发区龙川工业园区	2,096.45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8	邵国用 (2014)第 02990号	远翔新 材	城郊经济开 发区龙川工 业园区	4,364.4 0	工业用 地	出让	是,房他证邵武字第20150453号(最高额抵押号:2015年0445号)
---	--------------------------	----------	-----------------------	--------------	----------	----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项目审批与许可情况

1、业务许可和资质:

序号	业务许可或资 质名称	持证单位	出具单位	编号/文号	级别/ 种类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远翔新材	福建省科学 技术厅,福建 省财政厅,福 建省国家税 务局,福建省 地方税务局	GF201435000031	国家 级	2017年09 月23日
2	中国驰名商标	远翔新材	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商标驰字[2015]49号	国家 级	--
3	福建省科技型 企业	远翔新材	福建省科学 技术厅	201305990041	省级	2017年01 月17日
4	福建省纳米二 氧化硅应用企 业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	远翔新材	福建省科学 技术厅	闽科计[2013]64号	省级	--
5	福建省创新型 企业	远翔新材	福建省科学 技术厅	闽科政(2014)13号	省级	--
6	福建省成长型 工业企业	远翔新材	福建省经济 贸易委员会	闽经贸运行(2013) 653号	省级	--
7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远翔新材	中质协质量 保证中心	00615Q20264R2M	--	2018年02 月12日
8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远翔新材	中质协质量 保证中心	00615E20129R2M	--	2018年02 月12日
9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远翔新材	中质协质量 保证中心	00615S20116R0M	--	2018年02 月12日
10	安全生产标准 化三级企业	远翔新材	南平市经济 贸易委员会	闽 AQBTIII201400149	--	2017年9 月
11	南平市市级企 业技术中心	远翔新材	南平市经济 贸易委员会, 南平市科技 局,南平财政 局	南经贸技术 [2013]294号	市级	--
12	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 证书	远翔新材	中华人 共和国南平海 关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507961219	--	2012年5 月2日至 2016年1 月5日

2、安全生产情况

(1)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及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度等。

(2)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方针，并成立了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生产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设立了安全生产专员主管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3) 公司制定了覆盖整个业务流程的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通过新员工岗前培训、持续安全生产教育等形式促进全体员工加强安全生产操作意识、提高安全生产预防观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标号：闽 AQBQTIII201400149)，公司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环保情况

(1) 环境信息的公开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需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公司实行环保责任逐级负责制体系，有关部门、车间的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的环保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部门、车间的环保工作负责。公司针对排污的实际状况，制定了污染物处理排放的各岗位职责，并明确责任，确保公司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当地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2015 年 2 月，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08/ISO9001：2008）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

(2) 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高分散精细白炭黑，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程度不高，主要有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含有低浓度硫酸钠的污水及部分固体废弃物。

① 废气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燃煤锅炉排放锅炉烟气。锅炉烟气经除尘、脱硫达到排放标准后对外排放。

② 废水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水主要含有低浓度的硫酸钠，因此呈弱酸性，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系统，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锅炉和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煤灰及炉渣，公司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当地的砖厂和水泥厂做原料，不需要做特殊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邵武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邵环【2014】证字第 49 号)，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时缴纳排污费用。

(3)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环评批复情况

2007 年 2 月 6 日，福建省南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kt 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监[2007]4 号)，同意远翔有限建设年产 2 万吨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

公司 2 万吨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2007 年 2 月公司开始建设一期年产 1.5 万吨精细白炭黑项目，2008 年 4 月一期年产 1.5 万吨精细白炭黑项目建成并进入试生产，2009 年 3 月公司委托南平市环境监测站对一期年产 1.5 万吨精细白炭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09 年 8 月一期项目通过南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2011 年公司开始建设二期年产 0.5 万吨精细白炭黑项目，2012 年二期项目建成并进入试生产，2013 年 1 月南平市环境监测站委托邵武市环境监测站对年产 2 万吨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年产 2 万吨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通过南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4) 环保运行监测情况

公司在污水排放口安装有自动监控监测仪器，对公司的污水排放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并与当地的环保监管部门联网，实现在线监测。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白炭黑产量约为 2.7 万吨，2014 年白炭黑产量约为 2.8 万吨，2015 年 1-9 月的白炭黑产量约为 2.1 万吨，公司存在着超过年产 2 万

吨的情况，但排放物并没有增加，该项目在日常过程中污染物在总量允许范围内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27日，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2013至2015年内未受过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处罚。2014年5月13日，通过环保验收。根据邵武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该项目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达标并能满足原总量控制要求。

2015年9月22日，南平市环境保护局根据邵武市环境保护局《证明》及2015年9月7日福建省邵武市环境检测站编制的《福建省邵武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邵环站监字（2015）第155号）出具了《证明》：“根据邵武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27日为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证明，该项目在日常过程中污染物在总量允许范围内达标排放。”

同时，控股股东对上述事项作了《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年产量超过批准年产量2万吨的情况，是因为远翔新材技术及设备的改进。远翔新材增加的年产量并不增加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公司污染物的排放达标并能控制在批准范围内。另外，公司正在积极筹备申请增加产量部分的环评批复，如在办理完毕前因产量超标而被环保部门罚款、停业等造成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如因远翔新材被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亦由本人足额补偿。”

（5）子公司环保情况

固锐特处于初创阶段，只有少量的白炭黑采购和销售业务；中科远翔目前尚未研发出任何产品，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收入。两家子公司均不存在产品生产过程，因此，子公司的业务流程也不存在污染物排放。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邵房权证字第 20082699 号	城郊工业园区	1,332	车间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20231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2 年 0031 号)
2	邵房权证字第 20082699 号	城郊工业园区	288	锅炉房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20231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2 年 0031 号)
3	邵房权证字第 20082700 号	城郊工业园区	1,680	车间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20231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2 年 0031 号)
4	邵房权证字第 20082700 号	城郊工业园区	141.75	配电房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20231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2 年 0031 号)
5	邵房权证字第 20082701 号	城郊工业园区	252	车间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20231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2 年 0031 号)
6	邵房权证字第 20082702 号	城郊工业园区	4,968	仓库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20231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2 年 0031 号)
7	邵房权证字第 20082703 号	城郊工业园区	1,411.03	车间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20231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2 年 0031 号)
8	邵房权证字第 20082703 号	城郊工业园区	675.01	车间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20231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2 年 0031 号)
9	邵房权证字第 20082704 号	城郊工业园区	1,299.5	综合楼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20231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2 年 0031 号)
10	邵房权证字第 20082704 号	城郊工业园区	25.2	值班室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20231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2 年 0031 号)
11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4728 号	城郊工业园区	53.04	地磅房、 厕所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20231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2 年 0031 号)
12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4728 号	城郊工业园区	271.8	车间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20231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2 年 0031 号)
13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4729 号	城郊工业园区	2,190.39	车间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20231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2 年 0031 号)
14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4730 号	城郊工业园区	1,296.21	车间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20231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2 年 0031 号)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5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4730 号	城郊工业园区	53	门卫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20231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2 年 0031 号)
16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1063 号	城郊经济开发区 龙川工业园区 1 层、1-3 层	17.04	厕所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50453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5 年 0445 号)
17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1063 号	城郊经济开发区 龙川工业园区 1 层、1-3 层	5,103.68	厂房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50453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5 年 0445 号)
18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1064 号	城郊经济开发区 龙川工业园区 1 层、1 层、4 层	1,536.34	办公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50453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5 年 0445 号)
19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1064 号	城郊经济开发区 龙川工业园区 1 层、1 层、4 层	98	附属房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50453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5 年 0445 号)
20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1064 号	城郊经济开发区 龙川工业园区 1 层、1 层、4 层	45.02	门卫	是, 房他证邵武字第 20150453 号(最高额抵押 号: 2015 年 0445 号)
21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1065 号	城郊工业园区 1 层 1 号	1152	厂房	否
22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1065 号	城郊工业园区 1 层 1 号	35.6	配电房	否
23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1066 号	城郊工业园区 1 层 3 号	864	厂房	否
24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1067 号	城郊工业园区 1 层 2 号	864	工业厂房	否
25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1068 号	城郊工业园区 1 层 4 号	864	厂房	否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4,384.42 万元, 累计折旧共 2,078.79 万元, 账面净值为 2,305.63 万元。

3、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1)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按照用途分类如下:

资产用途	固定资产项目	投产时间	账面原值(元)	已计提折旧(元)	占地面积(m ²)	产能(万吨)	配置人数
高分散 精细白	一期项目	2008 年 3 月	32,307,630.53	16,840,976.95	10,856.13	1.5	112

炭黑生产	二期项目	2010年1月	19,792,955.53	7,890,731.55	1,659.48	0.5	45
技术研发中心	纳米二氧化硅中试生产线	2014年-2015年	5,168,257.88	326,869.29	651.20	—	28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4年-2015年	6,842,034.15	406,245.45	6,999.64	—	
辅助生产	生产配套设施	2007年-2015年	8,118,480.33	1,398,427.91	5,707.52	—	—
办公	厂区办公楼	2007年12月	3,087,783.03	771,811.79	396.00	—	—
	运输设备	2007年-2015年	2,024,562.57	1,468,697.95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07年-2015年	971,672.50	687,403.99	—	—	—
合计			78,313,376.52	29,791,164.88	26,269.97	2.0	185

除运输设备外，其他固定资产均位于远翔新材厂区内。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减少情况：

2013年12月，远翔新材处置工具车一辆，原值95,400元、已计提折旧90,630元；2014年7月，远翔新材报废换热器一台（因设备能耗太高），原值1,158,265.01元、已计提折旧466,156.52元。

(3)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账面余额为5,818,866.36元，主要项目分别为干燥车间设备、粉碎车间，用于高分散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生产配套设施的建设。目前，公司已有白炭黑生产线的产能基本饱和。

2014年5月，公司新购厂房用于“福建省纳米二氧化硅应用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2014年-2015年，公司陆续向研究中心投入建设纳米二氧化硅中试生产线，该生产线可试验并批量生产研究中心开发的新产品，消光剂是研究中心的研发成果之一，该项目已成功完成中试阶段，计划于2016年投产，预计投产后能较快实现成果转化。消光剂的附加值相对较高，预期不但能够覆盖新设备的折旧费用，而且将会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4) 产业化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有三方面：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消光剂、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公司目前在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领域已经处于全国领先的技术地位，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消光剂产品已完成中试阶段，计划 2016 年投产；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正处于中试阶段，产品研发已取得很大的进展。

公司产业化的主要风险为技术研发风险。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产品为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目前处于中试阶段，随着我国绿色轮胎产业化的实施，庞大的市场容量吸引着行业内企业向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领域布局。但是，技术创新资金投入较大，外部市场又存在不确定性，企业的创新如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为应对技术研发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稳健的发展战略。具体为：基于现有的硅橡胶白炭黑领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扩大产能，同时通过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强化在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领域的优势地位，以此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尽快布局消光剂和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市场，依托产学研的模式，自主开发新的产品，优化产品结构。

（六）公司主要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任何租赁资产。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58 人（含退休返聘人员 5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另有 72 人为劳务派遣，劳务派遣工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南平市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邵武分公司、远翔新材及被派遣劳动者共同签订三方《劳动合同》。

（1）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8	11.39
销售人员	8	5.06
技术人员	36	22.78
生产人员	85	53.80
其他	11	6.96
合计	158	100.00

(2)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8	11.39
大专	37	23.42
大专以下	103	65.19
合计	158	100.00

(3) 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29岁	16	10.13
30—39岁	51	32.28
40—49岁	61	38.61
50岁以上	30	18.99
合计	158	100.00

注：含退休返聘人员5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基本情况如下：

宫庆权先生：宫庆权先生的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升锦先生：1966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朝晖制药厂、厦门富华光学有限公司、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1997年2月至2012年5月任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远翔有限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

李建华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喜瑞塑胶有限公司、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2月至2015年9月任远翔有限设备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负责人。

汤晓剑先生：1984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3年2月任福建正盛无机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远翔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

聂志明先生：聂志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除前述已披露的主要资源要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166,216.95	154,575,290.71	144,140,029.66
其他业务收入	110,649.73	327,940.80	309,230.82
合计	112,276,866.68	154,903,231.51	144,449,260.48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细粉销售收入构成了公司业务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79%、99.90%。因此，公司的主要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9月			
1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18,507,230.67	16.48
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	10,347,544.73	9.2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10,172,716.04	9.06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11,623.03	6.78
5	深圳市正安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7,114,996.40	6.34
合计		53,754,110.87	47.88
2014 年度			
1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25,880,489.83	16.71
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	14,741,056.22	9.52
3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12,728,095.57	8.22
4	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9,651,156.33	6.23
5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8,263,016.84	5.33
合计		71,263,814.79	46.01
2013 年度			
1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22,469,423.18	15.56
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	14,628,590.39	10.13
3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12,867,692.35	8.91
4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9,537,201.22	6.60
5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8,726,966.67	6.04
合计		68,229,873.81	47.23

(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内地区小计	110,446,499.02	152,325,069.32	142,425,491.17
其中:广东省	44,766,094.74	60,244,497.57	59,337,121.17
江苏省	31,284,661.54	44,691,015.34	43,138,904.70
浙江省	20,684,794.88	27,417,064.53	20,378,234.95
国内其他地区	13,710,947.86	19,972,491.88	19,571,230.35
国外地区小计	1,719,717.93	2,250,221.39	1,714,538.49
合计	112,166,216.95	154,575,290.71	144,140,029.66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散精细白炭黑的生产，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硅酸钠（水玻璃）和硫酸。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煤炭和电力，煤炭由当地煤业公司提供，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煤炭和电力当地供应充足，可保障公司生产需要，煤炭和电力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因此煤炭和电力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安徽龙泉硅材料有限公司	47,985,367.94	46.86%
2	福建省邵武市鑫盛煤业有限公司	7,438,113.93	7.26%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邵武市供电公司	6,553,817.73	6.40%
4	福建柏晖化工有限公司	5,066,625.47	4.95%
5	邵武天宇物流有限公司	3,923,609.31	3.83%
前五名合计		70,967,534.38	69.31%
2014 年度			
1	安徽龙泉硅材料有限公司	90,550,652.27	49.61%
2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15,584,643.25	8.54%
3	福建省邵武市鑫盛煤业有限公司	10,238,185.22	5.61%
4	三明巨丰化工有限公司	9,735,436.30	5.33%
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邵武市供电公司	9,114,126.28	4.99%
前五名合计		135,223,043.30	74.09%
2013 年度			
1	安徽龙泉硅材料有限公司	80,161,562.21	50.17%
2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22,191,238.05	13.89%
3	福建将乐自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5,862.10	5.73%
4	南平市华友化工有限公司	7,044,822.44	4.41%

5	南平市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259,924.65	3.47%
前五名合计		123,813,409.50	77.66%

主要供应商为龙泉硅材，该供应商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龙泉硅材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0.17%、49.61%、46.85%。合作的模式为长期合作关系，具体形式为双方每年年初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当年每月采购的数量，价格“随行就市”，结算方式为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货后须在 60 天内付清货款。

原材料的定价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协商，由于我国硅酸钠上游原料石英矿资源丰富，不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形，整个硅酸钠供应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双方会在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确定一个交易价格，即在合同中约定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交易定价较为公允。议价能力方面，由于公司采购量相对比较大，且需求较为稳定，和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对上游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1、重大采购合同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数量	合同履行情况	采购商品名称	签订日期
远翔有限	福建柏晖化工有限公司	每月 1,500 吨	履行中	硫酸	2014.12.10
远翔有限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18,000 吨	履行中	三类煤炭	2015.01.01
远翔有限	安徽龙泉硅材料有限公司	每月 4,500 吨	履行中	水玻璃	2015.01.01
远翔有限	邵武市鑫盛煤业有限公司	每月 350 吨	履行中	优质烟煤	2015.01.01
远翔有限	邵武市鑫盛煤业有限公司	每月 700 吨	履行中	优质白煤	2015.01.01

2、重大销售合同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销售商品名称	签订日期
远翔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70,000.00	履行完毕	沉淀法白	2014.01.01

有限	限公司			炭黑	
远翔有限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1,357,285.80	履行中	沉淀法白炭黑	2015.04.03
远翔有限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95,000.00	履行中	沉淀法白炭黑	2015.01.01
远翔有限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	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履行中	沉淀法白炭黑	2015.01.02
远翔有限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	履行中	沉淀法白炭黑	2015.01.01
远翔新材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1,479,870.00	履行中	沉淀法白炭黑	2015.09.30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1	兴业银行邵武支行	900.00	2015.09.16-2016.09.15	抵押、保证
2		900.00	2015.09.10-2016.09.09	抵押、保证
3		900.00	2015.09.14-2016.09.13	抵押、保证
4		920.00	2015.09.18-2016.09.17	抵押、保证
5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350.00	2015.02-2016.02	保证、质押、抵押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为高分散精细白炭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沉淀法白炭黑，应用于硅橡胶领域，同时公司正在研发消光剂及绿色轮胎等领域应用的高孔容、高分散白炭黑。公司的商业模式包括：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设有技术中心，专门负责与技术研发有关的工作，主要包括产品研发、设备改造管理、产品品质管理及中试平台等，技术中心共计 28 人。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通过“产学研”的合作模式，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以及福建师范大学合作，开展白炭黑方面的研究，主要是硅橡胶用白炭黑、绿色轮胎用白炭黑及消光剂等方面。目前，在绿色轮胎用的白炭黑领域已经处于中试阶段，在消光剂方面，中试已经基本完成。公司下一阶段的研发目标是在绿色轮胎用的白炭黑、消光剂方面逐步缩小与国外同行的技术差距，甚至赶超国外同行，争取尽快替代国外进口产品，从而赢得市场。

目前，公司“产学研”合作的项目有：与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共建国内首家“纳米硅碳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与福建师范大学化工新材料研究所共建“无机硅化物联合实验室”，此外，与清华大学化工系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共同研发高分散高孔容纳纳米二氧化硅材料。公司充分利用高校及科研院所资源优势，以提高企业产品分析测试能力，提升企业整体研发水平。

（二）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硅酸钠和硫酸，我国硅酸钠和硫酸供应充足，不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形，行业整体处于成熟稳定期。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首先注重产品质量，其次再看价格。价格基于市场行情决定，由于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双方会根据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确定一个价格执行。目前，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与各家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关系，以保证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一直对产品质量高度重视，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坚持质量是通过生产造就的，而不是通过检测筛选出来的。因此，在生产的每一道工序，公司都严格按照产品的工艺流程、工艺指标操作，并设定相应的考核制度，因此，每道工序产品质量有保证，加上对生产原材料的质量要求及生产设备的高标准配备，才能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流程的特点，合理布局各种产品的生产车间，并有专门的动力车间、废水、废气、噪音处理设施与之配套，以满足生产工艺、动力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要求。

公司生产部会同销售部、公司高管等共同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厂长将生产计划逐级下达实施。公司一般会在每年初制定当年度的总体生产计划，并在每月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制定当月的具体生产任务。生产过程中的问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信息进行传递、反馈。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由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硅橡胶的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浙江和广东等硅橡胶产业较为

发达的区域，由专门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联系，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方面的有关服务。

公司在本行业内的知名度较高，为行业内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凭借产品的品质与信誉，与国内外多家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产品购销关系，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同时，随着公司对消光剂和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市场的布局，公司正通过各种积极主动的营销手段开发新的市场客户。

（五）盈利模式

本公司通过销售高分散白炭黑获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的“(C2613) 无机盐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的“(C2613) 无机盐制造”行业。

（一）行业概述

白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的硅酸和硅酸盐总称，在国外通常称气相二氧化硅、沉淀二氧化硅，在我国通常称气相白炭黑、沉淀白炭黑。白炭黑呈白色粉状体或粒状、块状，不燃、无毒无味，具有很好的生理惰性，不溶于水、溶剂和酸，但能溶于强碱和氢氟酸中，化学稳定性好。白炭黑的结构和应用性能与炭黑相似，炭黑的外观是黑色，而白炭黑的外观是白色，习惯上称之为白炭黑。以下是白炭黑的分类介绍：

1、按制造方法分类

分类	制造方法及原料	主要技术指标	成本因素及用途	价格	发展趋势
沉淀法 白炭黑	通常采用硅酸钠、硫酸，反应时在液固相中进行	纯度98%、含水量4~8%、灼减量≤7%、使用粉状时需粉碎	设备投资小、环保设施相对简单、设备工业相对简单、产品应用范围广泛	价格便宜	产品价格优势明显，在国内市场份额占90%以上
气相法 白炭黑	通常采用四氯化硅、氢气、氧气、通过高	纯度99.8%以上，含水量1.5%、使用粉	设备投资大、环保设备投资大，设备	价格昂贵，为沉	在特殊领域沉淀法白炭黑还不能取而

	温燃烧反应，反应时在气固相中进行	状时不需要粉碎	工艺复杂、产品主要用于HIV硅橡胶	淀法几倍	代之，在国内市场 份额占10%以下
--	------------------	---------	-------------------	------	----------------------

白炭黑按生产方法可以分为沉淀法白炭黑和气相法白炭黑。

沉淀法白炭黑又分为传统沉淀法白炭黑和特殊沉淀法白炭黑，前者是指以硫酸、盐酸与水玻璃为基本原料生产的二氧化硅，后者是指采用超重力技术、溶胶-凝胶法、化学晶体法、二次结晶法或反相胶束微乳液法等特殊方法生产的二氧化硅。沉淀白炭黑主要用作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补强剂、牙膏摩擦剂等。

气相法白炭黑常态下为白色无定形絮状半透明固体胶状纳米粒子(粒径小于100nm)，无毒，有巨大的比表面积。气相法白炭黑全部是纳米二氧化硅，产品纯度可达99%，粒径可达10~20nm，但制备工艺复杂，价格昂贵。气相白炭黑主要用作硅橡胶的补强剂、涂料和不饱和树脂增稠剂，超细二氧化硅凝胶和气凝胶主要用作涂料消光剂、增稠剂、塑料薄膜开口剂等。

由于气相法则在特殊领域应用，制备工艺复杂、价格昂贵，在国内市场份额占10%以下；而沉淀法凭借成本价格优势，占据国内市场份额的90%以上，在白炭黑工业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远翔新材亦采用沉淀法制备白炭黑。

2、按用途分类

用途	应用领域
补强剂、填充剂	橡胶
载体、填充剂	饲料、农药、医药
消光剂、增稠剂、抗沉降剂	涂料、油墨
填充剂	造纸
摩擦剂、增稠剂	牙膏

3、按市场分类

分类	性能、用途	市场平均价格 (元/吨)	国内市场参与者
气相法白炭黑	补强性能高，主要用于硅橡胶等特殊领域	30,000~50,000	外资(合资)公司、国内公司
高档沉淀法白炭黑	补强性能较高，可用于硅橡胶、绿色轮胎、消光剂等领域	6,000~8,000	外资(合资)公司、本公司等国内公司
标准沉淀法白炭黑	补强性能一般，主要用于普通橡胶等领域	3,000~4,000	国内公司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白炭黑行业的发展历程

白炭黑的工业化生产起源于欧美等发达国家，三十年代中叶，德、苏、美等国就开始研制，到四十年代末就进入了工业生产，八十年代总生产能力达70~80万吨/年。20世纪七十年代中期以来，随着西方国家对白炭黑研究的不断深入，其生产和应用领域方面得到了很大发展。至2006年，全世界白炭黑的生产能力约130万吨（不含中国），其中德国德固赛、法国罗地亚和美国PPG三大跨国公司的生产能力超过世界总能力的一半。

我国的白炭黑生产起步较晚，最早由广州市人民化工厂于1958年生产了我国白炭黑的第一个品种WG-5801。随后上海、南京也开始生产，接着吉林通化第二化工厂开始用气液非均相法生产军工级白炭黑，上海、沈阳用四氯化硅为原料生产气相法白炭黑。随着沉淀法白炭黑在橡胶和塑料制品中的大量采用，促进了沉淀法白炭黑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的发展，推动了生产规模和产量的高速增长。近年来由于橡胶工业的发展，产量迅猛增长，2013年我国沉淀法白炭黑产量已达到107万吨，产量居世界第一位，并已成为白炭黑的净出口国。

目前，我国白炭黑行业形成了外资（合资）公司和国内公司并存的市场竞争格局，市场竞争充分。

2013年全国沉淀法白炭黑生产能力和产量（按企业性质）

企业性质	企业数/家	占比/%	生产能力/万吨	占比/%	产量/万吨	占比/%
民营	37	75.51	127.50	79.69	81.00	75.70
国有	5	10.20	6.50	4.06	3.00	2.80
外资	7	14.29	26.50	16.25	23.00	21.50
合计	49	100.00	160.00	100.00	107.0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2、我国沉淀法白炭黑行业的发展趋势

沉淀法白炭黑广泛应用于橡胶、轮胎、涂料、医药、农药、固体消防材料、农业、饲料、油墨、造纸等行业，随着技术的革新和市场的发展，未来我国沉淀法白炭黑需求增长主要来源于硅橡胶用高补强透明沉淀法白炭黑、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和消光剂三个领域。

（1）硅橡胶用高补强透明沉淀法白炭黑

硅橡胶是一种非结晶性结构，分子间的引力非常低，故未经补强的硫化制品强度极低，如拉伸强度约为 0.31MPa，无实用价值。因此必须用填料补强，在补强剂中最常用最有效的补强填料就是白炭黑。白炭黑加入硅橡胶后，它的拉伸强度可提高 40-50 倍，耐热性和电性能也有所改善。以前多采用气相法白炭黑，因价高量少，现大多数厂家都用价格低廉的沉淀法白炭黑来代替气相法白炭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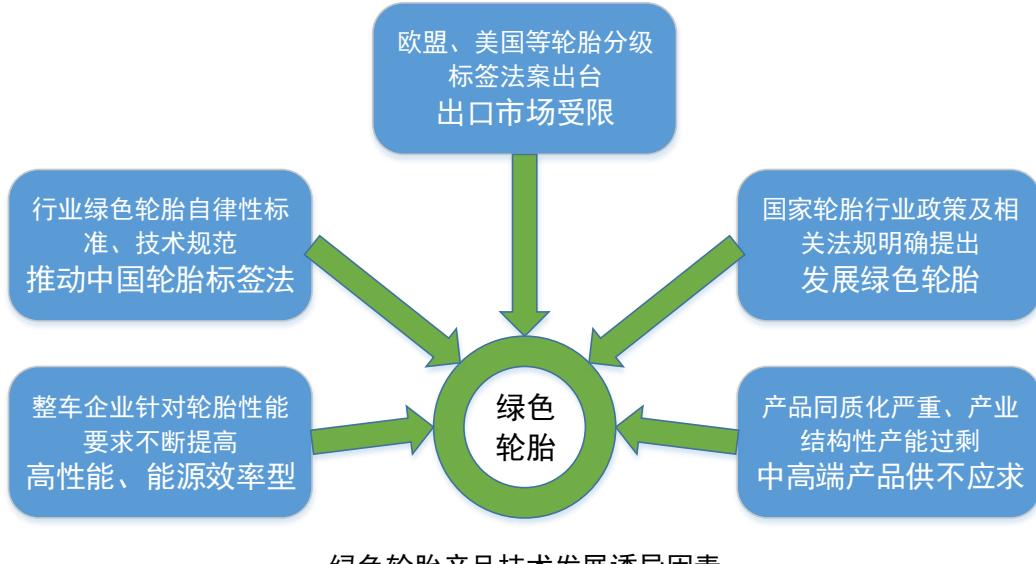
硅橡胶具有优异的耐高/低温、耐候、憎水、电气绝缘、生理惰性等特点，在国防军工、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工农业生产及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应用广泛，近年来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特种硅油，高性能硅橡胶和硅树脂，高效偶联剂等列入了鼓励类目录。根据有机硅“十二五”规划，我国硅橡胶消费量年均增长率预计将保持在 18% 左右，作为硅橡胶制品的补强剂，高分散沉淀白炭黑的用量一般在 15-20 份左右，因此，用于硅橡胶中的高分散沉淀白炭黑需求量达 10 万吨。

硅橡胶专用高分散白炭黑，国内生产厂家主要有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平市正昌化工有限公司等。

(2) 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

绿色轮胎是指由于应用新材质和设计，而导致滚动阻力小，因而耗油低、废气排放少的子午线轮胎。在汽车行驶中，能量会被各种阻力所消耗，其中约 20% 的汽油被轮胎滚动阻力所消耗，使用绿色轮胎就可以减少这方面的能量消耗，从而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由于高分散白炭黑比炭黑降低滚动阻力约 30%，节油约

5-7%，更加环保，随着世界各国环保意识的加强，目前，欧洲、美国、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已逐步强制使用白炭黑代替炭黑。



欧盟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的轮胎标签法案，要求在欧盟销售的轿车胎、轻卡车胎、卡车胎及公共汽车轮胎必须加贴标签，标示出轮胎的滚动阻力（燃油效率）、滚动噪音和湿滑抓着性能的等级。欧盟轮胎标准在全球轮胎标签制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目前最严格、最全面、最权威的轮胎标签法规，对世界各国相应标准的制定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美国国家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局（NHTSA）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布替换轮胎性能分级标签制度，要求所有轮胎生产商必须在该法规公布的 12 个月内，对替换轮胎按照燃油效率（滚动阻力）、安全性（湿滑路面抓地力）和耐久性（胎面磨耗）进行分级，并在轮胎显著位置进行标识，法规要求仅限替换轮胎需要进行分级，原配轮胎不受分级制度限制。美国针对能源效率型轮胎的相关制度法规还有美国环境保护署（EPA）的 Smartway 认证，加利福尼亚州强制要求市场销售轮胎产品必须通过 Smartway 认证。

韩国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颁布轮胎标签法规，法规针对轿车和小型载重轮胎的滚动阻力、湿滑抓地力性能、分级标准、分阶段实施日期、试验方法等提出明确的指标，以及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分步实施的时间计划，并强制要求轮胎生产商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将轿车轮胎和小型载重轮胎的燃油效率和安全性能信息以标签形式予以体现，为消费者购买轮胎时提供参考，但是目前韩国轮胎标签法规未对轮胎噪声提出指标要求。

中国暂时还没有标签制度法规的出台，但是相关标准和法规已经在制定的过程中。按照工信部的部署，我国轮胎标签分级办法将分为非强制性和强制性两个阶段。委托中橡协制定我国绿色轮胎自律性标准和轮胎标签非强制性分级办法，加快推进绿色轮胎行业自律标准升级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我国是世界第一大轮胎生产国，年产 5 亿条以上轮胎，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高性能绿色轮胎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国家采用先自愿后强制性的步骤，预计到 2017 年在我国开始实施绿色轮胎强制性分级标签法规。

各国绿色轮胎标准及推行情况

国家及地区	轮胎相关标准	轮胎等级/标签制度
中国	滚动阻力限值标准：GB/T 29042-2012 试验方法标准：GB/T 4501-2008 产品标准：GB9743、GB9744、GB/T1190	暂无标签制度法规出台，预计 2017 年实行
欧盟	产品认证标准：EC 661/2009，2012 年 11 月开始执行：ISO 15222、ISO 28580、欧盟实验室校准法规	标签法案-EC 1222/2009，2012 年 11 月开始执行，针对能耗效率、湿滑抓地力、噪音性能实行强制性标准
美国	《统一轮胎品质分级标准 UTQGS》、DOT 认证、Smartway 认证	2010 年实施《轮胎燃油经济性的消费者信息计划》，替换轮胎实行强制告知消费者
韩国	标签法规试验标准：ISO 28580、欧盟第 228/2011 号法规、ISO 15222	实施包含能耗效率和湿滑抓地力标签法规，分两段实施，2011 年 12 月开始自愿性加贴，2012 年 12 月开始强制性
日本	ISO 15222、ISO 28580	2010 年开始实行能耗效率和湿滑抓地力为重点的自愿性标签制度
巴西	INMETRO 强制认证标准	暂无标签制度法规出台，预计 2020 年实行

目前欧洲绿色轮胎的普及率已达 90% 以上，国内也已开始配方研究，鉴于人们对安全和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绿色轮胎”将是轮胎工业的发展趋势，高分散白炭黑需求将更多。随着绿色轮胎强制性分级标签法规的出台，届时国内绿色轮胎用高分数白炭黑的年需求量将达到 90 万吨。

面对国内绿色轮胎用高分散性白炭黑巨大市场需求，国内白炭黑企业应当抓住这一难得的发展机遇，尽早开发和研制出国产高分散白炭黑产品，利用我们的原料和劳动力成本的优势，迅速抢占市场。

（3）涂料用特种沉淀法白炭黑（消光剂）

沉淀法白炭黑作为油漆消光剂 1948 年最先由美国 Davison 化学公司开发成功，并很快占领市场，几十年来该公司在沉淀法白炭黑消光剂研究与生产方面一

直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其产品已形成系列化，目前国内市场上常见的 Syloid“ED”系列即为他们的产品；德固赛公司不仅推出气相法生产的 Ts 系列高档消光剂，还研制出以沉淀法生产的“OK”系列高效消光剂；英国 Crosfield 公司、法国罗地亚公司、美国 PPG 公司也推出自己的白炭黑消光剂产品。

国内进口产品中用量最大的是德固赛公司的 OK-412 和 OK-500, Grace 公司的 ED-30 等产品，目前进口量约在 3000 吨。

而国产的消光剂产品主要占领中低端市场，国内知名企业有：北京航天赛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天一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冷水江三 A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阳山县飞鸢实业有限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嘉善金鑫化工有限公司等。

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国内经济仍将保持较高的速度发展，涂料行业受下游工业和民用两方面的需求影响，预计将保持年均 10% 的增速增长，产量将由 2009 年的 755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1,200 万吨。涂料用特种沉淀法白炭黑预计也将保持年均 10% 的增长速率。

3、我国白炭黑行业监管、产业政策及其影响

（1）行业监管部门

类别	机构	内容
主管行政部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行业协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其职责主要包括：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建立统计调查制度，负责统计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投资与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等。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协会是以无机盐产品生产企业为主体、包括有关的设备、仪表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地方协会等自愿参加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职责范围包括：为会员、行业、政府部门服务、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建议，及时反映行

		业和会员企业存在的问题和诉求；协助政府部门搞好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和产品结构调整，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制定行规、行约，规范会员行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活动，努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由全国橡胶企、事业单位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协会主要职责为：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自律性规范；实施品牌战略，培育和推荐知名品牌；倡导科技创新，推荐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开展行业预警和对外贸易磋商，组织协调企业应对贸易摩擦；联系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各种会议展览，组织出国考察、交流、参展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2月	将与公司相关的列入第一类“鼓励类”。其中包括：“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器，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7月	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形成若干新的支柱产业”；提出“着力扩大丁基橡胶、丁腈橡胶、异戊橡胶、氟硅橡胶、乙丙橡胶等特种橡胶及高端热塑性弹性体生产规模，加快开发高端品种和专用助剂”。
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月	将“特种橡胶”列入“先进高分子材料”，提出“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并举，走精细化、系列化路线，大力开发新产品、新牌号，改善产品质量，努力扩大规模，力争到2015年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70%”；提出“巩固有机硅单

			体生产优势，大力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将“纳米材料”列入“前沿新材料”，提出“加强纳米技术研究，重点突破纳米材料及制品的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1年12月	“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产品、新型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和节能环保等产业”，“积极发展新型合金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加强纳米、生物、超导、智能等前沿新材料研究”。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12月	将“高分散白炭黑”列入指南“第一节 品种质量”。
关于印发《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12月	提出“氟硅材料、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聚氨及酯中间体、高性能纤维、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产品国内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加快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大力发展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等先进结构材料，促进结构材料的轻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4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新材料技术”，其中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五）精细化学品中的“3、新型橡塑助剂技术”，“4、超细功能材料技术”都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4、我国白炭黑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对生产过程中反应的控制，包括原料的质量、物料浓度、温度、反应时间、PH值、搅拌等多因素决定最终产品的性能，改变其中任何一个参数，都会影响其他参数，最终影响产品的性能。因此，需要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和对生产工艺流程的不断创新改进才能掌握专有技术和独特生产工艺，保证优良的产品品质。

随着白炭黑产品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以及传统领域对产品质量要求的越来越高，需要企业保持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在技术研发上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缺乏持续的创新能力将对进入本行业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2）人才壁垒

白炭黑行业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从研发的角度看，企业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才队伍的建设，尤其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的加速，能否吸引到优秀的人才，往往成为白炭黑企业能否在竞争中胜出的重要因素。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3）客户壁垒

白炭黑产品的性能及其稳定性直接决定其产品的质量，不同厂家、不同品牌的产品性能及稳定性有很大的差别。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突出的厂家品牌认同度较高，在形成一定的使用习惯后，通常会建立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对下游厂家而言，为保证终端产品质量，原材料厂商的更换往往会导致其产品性能或者生产工艺流程的变化，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此，优良的产品质量会使下游客户形成一定的依赖度，这也对后续的市场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4）资金壁垒

白炭黑制造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首先每一家新进入的企业必须要有土地、厂房等生产场所，并购置安装相应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需要大量的设备、资金投入；此外，新产品的研发到投产周期较长，期间耗资巨大，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环保风险

随着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以及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政府对企业环保治理的要求趋于严格。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环保法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加大了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白炭黑行业属于化工行业，环保的要求较高，这对行业内企业的环保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如不能持续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和标准，将面临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甚至停产整顿的风险。

2、技术创新风险

目前，我国白炭黑的产量位居世界第一，但与国外企业相比，国内企业在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研发实力上仍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国外知名的跨国公司

诸如德固赛和罗地亚已经通过独资或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实现本土化生产，加剧了我国白炭黑行业市场的竞争。

行业竞争的加剧进一步刺激行业内产品的更新换代。同时，随着我国绿色轮胎产业化的实施，庞大的市场容量吸引着行业内企业向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领域布局。但是，技术创新资金投入较大，外部市场又存在不确定性，企业的创新如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分散精细白炭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国内白炭黑生产企业中，多数生产普通沉淀法白炭黑，主要用于普通轮胎和鞋类；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的技术难度相对大一些，对白炭黑的品质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国内真正掌握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生产技术的企业并不多。公司自 2008 年正式投产以来，发展速度较快，已逐步成长为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正在布局消光剂和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领域。

公司是我国超细二氧化硅行业中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公司采用国内领先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销售面向全国。目前，公司在全国高分散精细白炭黑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生产白炭黑或相似产品的上市公司主要有：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双龙股份：200108）、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黑猫股份：002068）、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龙星化工：002442）。

双龙股份（200108）是吉林省 2008 年首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较早生产沉淀法白炭黑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42,400.98 万元。主营业务为：高分散白炭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成药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4 年，双龙股份化工业务产量为 3.1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7,463.79 万元。

黑猫股份（002068）是江西景德镇开门子集团旗下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60,706.36 万元，主营业务为：炭黑、焦油精制

产品及白炭黑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4 年，黑猫股份白炭黑生产 1.83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6,718.40 万元。

龙星化工（002442）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炭黑的生产和销售，龙星化工从 2011 年开始布局高分散白炭黑领域，规划分多期建设六条高分散白炭黑生产线，总投资额为 11.2 亿元。2014 年，龙星化工白炭黑生产 1.77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978.69 万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历经多年自主研发及生产实践，已经成功掌握了高分散精细白炭黑的关键生产工艺，并拥有 23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17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还有 7 项发明专利处于审查阶段。

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与一般的白炭黑相比，生产的技术难度相对较大，附加值也较高。公司凭借生产的技术和产品的质量，保证了客户使用到高品质的产品，同时还拥有良好的性价比。在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领域，公司的产品已经逐步替代了国外的产品，并降低了同类产品的价格。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生产技术优势。

（2）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通过“产学研”的合作模式，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以及福建师范大学合作，开展白炭黑方面的研究，主要是硅橡胶用白炭黑、绿色轮胎用白炭黑及消光剂等方面。目前，绿色轮胎用白炭黑已经处于中试阶段，在消光剂方面，中试已经基本完成。公司下一阶段的研发目标是在绿色轮胎用的白炭黑、消光剂方面逐步缩小与国外同行的技术差距，甚至赶超国外同行，争取尽快替代国外进口产品，从而赢得市场。

公司充分利用高校及科研院所资源优势，以提高企业产品分析测试能力，提升企业整体研发水平。因此，公司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与行业内的第一批著名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作伙伴还包括一些国防军工的国有企业。

公司以优质而稳定的产品，满足了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由于白炭黑的品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下游产品的稳定性，大多数硅橡胶化工企业与白炭黑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对公司来说，高质量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已经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4）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在管理团队的专业结构搭配上持续强化合理性。公司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丰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整体综合素质较高。而董事会对于公司管理层进行多方面的定期考核，包括业绩考核、日常管理考核、研发创新、安全生产、环保等。考核的方式有年度总结考核、季度考核、半年度考核等。

近年来，公司的经营业绩较好，产品的研发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公司日常管理也日趋规范。因此，公司拥有内部管理的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生产的高分散精细白炭黑，主要用作硅橡胶的补强剂。虽然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用于消光剂和绿色轮胎的超精细白炭黑，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新产品尚未投入批量生产。因此，对同行业大型企业而言，公司存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问题。

（2）融资渠道单一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业务扩张，公司准备建设新的厂房，购置新的生产线，这需要较为充足的资金予以支撑。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迅速增加。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但是，单一的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远远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因此，打造可进行持续融资的资本运作平台对于解决公司所需资金是至关重要的。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有三方面：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消光剂、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公司目前在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领域已经处于全国领先的技术地位，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消光剂产品已完成中试阶段，预计很快可以投产；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正处于中试阶段，产品研发已取得很大的进展。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是基于现有的硅橡胶白炭黑领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扩大产能，同时通过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力争全面替代国外同类产品，强化在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领域的优势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尽快布局消光剂和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市场，依托产学研的模式，自主开发新的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此外，在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还将实施纵向并购和横向并购，整合行业资源，打造硅产业园区，发挥规模经济效益。

公司具体的发展战略包括：

1、进一步提高硅橡胶用白炭黑的质量，扩大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在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领域已经位于全国领先的技术地位，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生产的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质量稳定、透明度高、抗黄性能好且分散性强，是国内硅橡胶用白炭黑领域的知名品牌，同时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也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对国外同类产品的替代。

公司计划通过技术研发，进一步增强产品的稳定性，以实现对国外同类产品的全面替代。同时，利用公司现有的土地资源和技术资源，建设新的高分散白炭黑生产线，扩大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的产能。通过提高硅橡胶用白炭黑的品质和产量，扩大竞争优势。

2、研制消光剂和绿色轮胎用白炭黑，尽快布局新市场

公司用于消光剂的白炭黑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以替代国外的高档产品，目前已完成中试阶段，预计很快可以投产，该类产品的附加值较高，消光剂的投产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生产的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已经处于中试阶段，“绿色轮胎”将是轮胎工业的发展趋势，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高性能绿色轮胎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欧美国家绿色轮胎强制性分级标签法案已陆续出台，预计我国也将于2017年出台相关强制性标准，我国是世界第一大轮胎生产国，届时国内绿色轮

胎用高分数白炭黑的年需求量将达到 90 万吨左右，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是公司业务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

3、横向纵向整合行业资源，打造硅产业园

在以上两个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将整合行业资源，打造一个硅产业园。公司将发挥龙头企业优势，以公司的技术核心，整合上下游企业及竞争对手的资源优势进行硅产业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打破企业各自为战的局面，促进行业协同发展。

（二）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 2-3 年的业务发展规划是：(1) 利用现有土地在原有生产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形成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白炭黑生产规模，扩大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的产能，同时投产消光剂产品，优化产品结构；(2) 在当地化工园区置地建厂，通过规划实施年产 10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白炭黑生产线，将公司年生产高端白炭黑规模扩大到近 15 万吨，形成与国外产品的竞争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上形成相关决议并有效执行。

2015年8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以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报告》、《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报告》等议案，选举王承辉、李长明、黄春荣、王承日、游莉、王芳可、聂志明七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宫庆权、蔡纪平二人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姚琼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职责分工，并依法建立了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承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请王承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聂志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请邱棠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做出决议，选举宫庆权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

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成员 7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一次。现有《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职责和义务，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三会注重加强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度执行有效性，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增强三会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有力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或任命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及工作程序。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建立了与自身规模和经营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初步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组织和人事各个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执行。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查阅权和收益分配权等权利；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章程》的上述条款在明确股东权利的同时，通过明确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行为，强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治理责任来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详细规定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达到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等目的。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董事、监事、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股东与董事、监事、公司高管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共同构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会计核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监督和会计档案管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相应的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做出如下评估结论：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股东权利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等方面制度、组织和人事建设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执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在治理机制的具体执行方面缺乏丰富的实践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的各项工作均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9月10日，福建省南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做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国税稽罚[2015]7号），该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为：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销售白炭黑次品、煤灰、旧编织袋、废品、地料、废铁等收入共计922,422.24（含税），不含税销售收入788,412.17元，未开票、未作销售收入、未申报纳税。公司应补缴增值税134,030.07元，企业所得税98,221.80元，合计232,251.87元。同时对公司处少缴的增值税、所得税税款50%的罚款116,125.94元。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缴纳上述少缴的增值税、所得税税款及罚款。

2015年10月19日，福建省南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出具的《证明》认定，“远翔化工对此进行了改正，并已及时缴纳了税款、罚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其他偷税、欠税、漏税情况，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上述处罚事项的发生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对税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理解不清所致，公司已督促所有财务人员加强对税务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加强相关的内部控制，同时积极与当地税务部门进行沟通，以避免今后再发生该类事件。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金额不大，未产生严重后果，公司已积极改正并强化了相关的风险管理措施，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亦认定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承辉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王承辉出具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承辉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法人财产与公司股东资产相互独立。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

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机构，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承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承辉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承辉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王承辉先生曾投资的其他企业为：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京南工业区 5E 厂房 80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号	440307105279535
法定代表人	王丹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承辉 60%，叶程飞 40%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技术开发等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平市滨江路 39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号	350700100017597
法定代表人	王爱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郑定孝 8%、陈林安 9%、黄衍贵 14%、李永茂 9%、王爱华 60%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安防产品、公共广播电视系统、摄录像器材、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专业音响、灯光器材、电脑的销售及安装、维修、技术培训；电子监控系统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 年 3 月 19 日，王承辉将持有的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王爱华，至此，王承辉先生不再持有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份。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类器材销售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但公司股东均已按时归还上述拆借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

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审查和执行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6、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权限、审查程序和风险管理等做了详细规定，其中公司的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董事长王承辉与董事兼总经理王承日系兄弟关系。

2、本公司董事长王承辉与董事王芳可系父子关系。

3、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承日与监事姚琼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做了限制性规定。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2、股份锁定的承诺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均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承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王承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情况见本节“五、(二)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投资/兼职	兼职职务
王承辉	董事长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投资、兼职	监事
		福建中科远翔纳米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兼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长明	董事	福建三三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兼职	执行董事
		福建紫杉园生物有限公司	兼职	总经理
		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	兼职	执行董事
黄春荣	董事	南平市延平区环宇针织厂	投资	无
		福建固锐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兼职	监事
王承日	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固锐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兼职	总经理
游莉	董事	福州众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无
王芳可	董事	福建固锐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兼职	执行董事
姚琼	职工监事	福建中科远翔纳米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兼职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任何对外投资，未在其他企业兼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构成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0年2月3日，远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选举王承辉、薛荷、魏于全、黄腾胜、黄春荣、牛延辰、陈平为董事，选举李建华、黄长斌、王玉坤（职工代表）为监事。

2013年8月5日，远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免去魏于全、黄春荣、薛荷、牛延辰的董事职务，选举王承日、李长明、姚琼、王非为公司董事；免去黄长斌的监事职务，选举宫庆权为公司监事。同日，远翔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王承辉担任董事长，免去牛延辰的总经理职务，任命王承辉为总经理。

2013年9月30日，远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免去黄腾胜的董事职务，原董事会成员变为6人，监事会成员不变。

2014年5月26日，远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免去王非、姚琼的董事职务，选举黄春荣、游莉为公司董事。

2015年6月29日，远翔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王玉坤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姚琼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由远翔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游莉、李长明、黄春荣、王承辉、王承日、王芳可、聂志明为公司董事，选举宫庆权、蔡纪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姚琼组成监事会。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承辉为董事长，聘请王承日担任总经理，聘请聂志明担任董事会秘书，聘请邱棠福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宫庆权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或任命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机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

八、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有一项未了结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市耀盛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盛科技”）长期拖欠本公司货款2,846,782.96元，加上违约金、利息总额共计约365万元，本公司多次派员追讨未果，于2015年9月向邵武市法院依法提起诉讼和财产保全。邵武市法院在查明耀盛科技有部分设备和原料，耀盛科技的法人蔡恩富以个人房产为耀盛科技做债权担保的情况下，于2015年10月8日派法官前往东莞市查封耀盛科技全部设备、产品和原料，查封蔡恩富的个人房产一处、商铺2间。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的具体日期暂未确定。

上述案件中公司为原告并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该案件货款支付纠纷的权利义务关系清晰，且法院已依公司请求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提高了公司收回货款的可能性，因此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8,364.96	6,051,201.98	11,498,291.25
应收票据	11,377,846.39	8,090,325.86	14,646,980.66
应收账款	47,013,486.02	48,222,938.78	48,074,735.17
预付款项	199,180.00	1,365,287.17	3,619,094.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34,218.50	1,696,132.60	5,964,446.66
存货	12,775,591.53	13,292,095.22	9,692,39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329.79	885,762.62	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664,017.19	79,603,744.23	94,295,940.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522,211.64	51,446,876.93	39,224,569.59
在建工程	1,582,427.47	837,037.00	5,818,866.36
工程物资	57,230.77	40,598.30	116,837.6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2,555,198.01	12,775,929.94	10,275,630.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5,357.97	1,594,387.53	1,830,45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22,425.86	66,694,829.70	57,266,355.24
资产总计	142,086,443.05	146,298,573.93	151,562,296.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00,000.00	36,200,000.00	46,2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103,858.46	23,014,560.51	23,090,658.87
预收款项	59,587.00	80,284.12	83,093.50
应付职工薪酬	766,821.42	1,611,375.60	1,356,652.59
应交税费	3,102,041.78	2,064,120.73	4,387,980.5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093,333.33	-	-
其他应付款	315,402.98	62,395.42	81,66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141,044.97	63,032,736.38	75,200,04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90,484.38	-	-
递延收益	7,854,789.41	7,979,233.22	8,745,158.30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5,273.79	7,979,233.22	8,745,158.30
负债合计	75,086,318.76	71,011,969.60	83,945,205.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资本公积	28,777,077.85	10,300,000.00	10,300,000.0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411,863.71	2,163,142.18
未分配利润	1,223,046.44	24,574,740.62	18,153,94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000,124.29	75,286,604.33	67,617,090.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7,000,124.29	75,286,604.33	67,617,090.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2,086,443.05	146,298,573.93	151,562,296.0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276,866.68	154,903,231.51	144,449,260.48
减： 营业成本	82,417,611.12	111,465,846.36	96,839,97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531.84	735,414.34	784,923.81
销售费用	10,647,821.11	15,781,794.59	14,604,859.94
管理费用	11,036,477.71	12,539,569.22	12,736,063.23
财务费用	2,544,971.21	3,402,816.75	3,265,861.51
资产减值损失	703,992.00	39,093.90	545,601.3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23.41	47,663.01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561,461.69	10,944,419.76	15,719,641.70
加：营业外收入	917,680.80	4,362,375.35	1,537,31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9,507.27	24,589.22
减：营业外支出	328,077.92	699,766.38	15,51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2,570.03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151,064.57	14,607,028.73	17,241,443.73
减：所得税费用	487,544.61	2,127,514.74	2,336,426.3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663,519.96	12,479,513.99	14,905,01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3,519.96	12,479,513.99	14,905,017.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63,519.96	12,479,513.99	14,905,01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3,519.96	12,479,513.99	14,905,01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285,249.30	188,624,481.20	148,752,00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137.07	12,212.24	11,70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072.85	8,369,985.50	3,116,28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62,459.22	197,006,678.94	151,879,99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12,454.90	122,702,365.44	103,996,78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5,316.08	10,096,953.34	9,182,60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1,043.08	12,900,305.74	11,664,83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2,130.30	23,038,315.18	27,920,72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20,944.36	168,737,939.70	152,764,95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1,514.86	28,268,739.24	-884,95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723.41	47,6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9,045.73	29,35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14,769.14	10,077,022.2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692.57	16,728,247.69	4,546,49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692.57	16,728,247.69	15,346,49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692.57	-15,813,478.55	-5,269,47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700,000.00	36,200,000.00	46,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0,000.00	36,200,000.00	4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00,000.00	46,200,000.00	3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48,316.65	7,923,246.63	3,303,133.3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	-	-	-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48,316.65	54,123,246.63	39,503,13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316.65	-17,923,246.63	6,696,86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657.34	20,896.67	24,17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837.02	-5,447,089.27	566,61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1,201.98	11,498,291.25	10,931,68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8,364.96	6,051,201.98	11,498,291.25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4,837.68	6,045,018.35	10,496,881.31
应收票据	10,926,241.39	8,090,325.86	14,646,980.66
应收账款	47,859,920.45	48,222,938.78	48,074,735.17
预付款项	199,180.00	1,365,287.17	3,619,094.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34,218.50	1,696,132.60	5,964,446.66
存货	12,218,953.51	13,292,095.22	9,692,39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85,762.62	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6,553,351.53	79,597,560.60	93,294,530.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8,522,211.64	51,446,876.93	39,224,569.59
在建工程	1,582,427.47	837,037.00	5,818,866.36
工程物资	57,230.77	40,598.30	116,837.6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555,198.01	12,775,929.94	10,275,630.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0,444.11	1,594,387.53	1,830,45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07,512.00	81,694,829.70	72,266,355.24
资产总计	156,960,863.53	161,292,390.30	165,560,886.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00,000.00	36,200,000.00	46,2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886,291.84	23,014,560.51	23,090,658.87
预收款项	59,587.00	80,284.12	83,093.50
应付职工薪酬	754,995.22	1,611,375.60	1,356,652.59
应交税费	3,102,041.78	2,064,120.73	4,380,455.5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093,333.33	-	-
其他应付款	15,295,402.98	15,042,395.42	14,081,66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1,891,652.15	78,012,736.38	89,192,522.37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90,484.38	-	-
递延收益	7,854,789.41	7,979,233.22	8,745,15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5,273.79	7,979,233.22	8,745,158.30
负债合计	89,836,925.94	85,991,969.60	97,937,680.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资本公积	28,777,077.85	10,300,000.00	10,300,000.0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411,863.71	2,163,142.18
未分配利润	1,346,859.74	24,588,556.99	18,160,063.22
股东权益合计	67,123,937.59	75,300,420.70	67,623,205.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960,863.53	161,292,390.30	165,560,886.0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12,434,783.38	154,903,231.51	144,449,260.48
减： 营业成本	82,766,144.35	111,465,846.36	96,839,97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531.84	735,414.34	784,923.81
销售费用	10,484,914.41	15,781,794.59	14,604,859.94
管理费用	10,942,178.61	12,531,470.22	12,728,538.23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2,546,305.12	3,403,214.44	3,267,271.45
资产减值损失	644,336.57	39,093.90	545,601.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23.41	47,66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686,372.48	10,952,121.07	15,725,756.76
加：营业外收入	917,680.80	4,362,375.35	1,537,31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9,507.27	24,589.22
减：营业外支出	328,077.92	699,766.38	15,51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02,570.03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275,975.36	14,614,730.04	17,247,558.79
减：所得税费用	502,458.47	2,127,514.74	2,336,426.3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773,516.89	12,487,215.30	14,911,132.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73,516.89	12,487,215.30	14,911,132.4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214,837.80	188,624,481.20	148,752,00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137.07	12,212.24	11,70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573.94	9,349,542.81	17,114,83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90,548.81	197,986,236.25	165,878,54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12,454.90	122,702,365.44	103,996,78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2,913.59	10,096,953.34	9,182,60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0,372.84	12,892,780.74	11,664,83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636.27	23,030,171.18	27,920,6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26,377.60	168,722,270.70	152,764,90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4,171.21	29,263,965.55	13,113,63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723.41	47,6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109,045.73	29,35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14,769.14	10,077,022.2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692.57	16,728,247.69	4,546,49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25,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692.57	16,728,247.69	30,346,49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692.57	-15,813,478.55	-20,269,47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 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700,000.00	36,200,000.00	46,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0,000.00	36,200,000.00	4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00,000.00	46,200,000.00	3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48,316.65	7,923,246.63	3,303,133.30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48,316.65	54,123,246.63	39,503,13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316.65	-17,923,246.63	6,696,86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657.34	20,896.67	24,17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180.67	-4,451,862.96	-434,79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5,018.35	10,496,881.31	10,931,68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4,837.68	6,045,018.35	10,496,881.3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2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	表决权比	是否合
-------	-----	-----	------	----	------	-----

	类型		(万元)	比例	例	并报表
福建中科远翔纳米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	1,500.00	100%	100%	是
福建固锐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紫金路	1,000.00	100%	100%	是

四、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1)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

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本公司员工暂借款及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

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 资产减值”。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 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资产减值”。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地块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 资产减值”。

(十八)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

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接在本项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二十一）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特点，本公司采用发货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影响不重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208.64	14,629.86	15,156.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00.01	7,528.66	6,76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00.01	7,528.66	6,761.71
每股净资产(元)	1.81	2.03	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2.03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4%	53.31%	59.16%
流动比率(倍)	1.16	1.26	1.25
速动比率(倍)	0.97	1.05	1.1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27.69	15,490.32	14,444.93
净利润(万元)	466.35	1,247.95	1,49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6.35	1,247.95	1,49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6.23	913.64	1,36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6.23	913.64	1,361.15
毛利率	26.59%	28.04%	32.96%
净资产收益率	6.39%	17.08%	2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0%	12.51%	2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4	0.4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0.3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9	3.22	3.31
存货周转率(次)	6.45	9.70	1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4.15	2,826.87	-8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76	-0.02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5、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6、除 201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算外，其余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7、除 2015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计算外，存货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加权股本总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末股本总额为基础计算。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分散精细白炭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了解，查阅有关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确定以下 4 家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对净资产收益率及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双龙股份	7.98%	37.50%	5.99%	36.84%	6.96%	38.11%
黑猫股份	0.88%	15.16%	7.25%	15.34%	1.97%	13.11%
龙星化工	-2.82%	13.40%	1.32%	13.00%	1.73%	14.57%
海印股份	4.17%	40.30%	14.26%	39.79%	22.37%	42.33%
平均	2.55%	26.59%	7.21%	26.24%	8.26%	27.03%
远翔新材	6.39%	26.59%	17.08%	28.04%	24.77%	32.96%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及 wind 资讯，所有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2.96%、28.04%、26.59%，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升和资产折旧增加致使公司产成品成本有所增加，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保持领先地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77%、17.08%、6.39%，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致使公司净利润下降；（2）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上升。虽然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3 年降低，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三) 偿债能力分析

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双龙股份	29.86%	3.88	2.85	29.88%	3.99	2.54	14.56%	2.68	2.26
黑猫股份	69.49%	0.82	0.66	77.92%	0.72	0.56	79.84%	0.8	0.64
龙星化工	62.42%	0.77	0.60	64.02%	0.84	0.59	63.59%	0.92	0.71
海印股份	59.99%	2.45	0.79	56.76%	3.25	1.5	62.00%	1.18	0.4
平均	55.44%	1.98	1.23	57.15%	2.2	1.30	55.00%	1.40	1.00
远翔新材	52.85%	1.16	0.97	48.54%	1.26	1.05	55.39%	1.25	1.13

注：为便于比较，此处资产负债率均为合并口径。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39%、48.54%、52.85%，流动比率分别为1.25、1.26、1.16，速动比率分别为1.13、1.05、0.9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

总体而言，目前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相对较低，且流动比率与速动比例也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目前经营活动较为稳定，资本结构稳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 营运能力分析

可比公司主要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双龙股份	1.55	1.11	2.27	1.23	3.1	3.78
黑猫股份	3.32	4.37	5.43	6.81	5.75	7.16
龙星化工	2.68	3.02	5.41	5.03	5.52	5.22
海印股份	25.31	0.27	24.83	0.58	17.13	1.01
平均	8.22	2.19	9.49	3.41	7.88	4.29
远翔新材	2.39	6.45	3.22	9.7	3.31	10.0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1、3.22、2.39，与双龙股份、黑猫股份、龙星化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差异并不明显。海印股份(000861)主要从事炭黑系列产品和尾气余热发电的制造和销售、

高岭土系列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其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主要系其 2014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比 2013 年末下降 56.39%，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最近两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产成品采取了低库存策略，在保持一定库存水平的同时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实现了采购、生产、销售的高效协作。

总体而言，公司营运状态良好，处于良性发展状态。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50 万元、2,826.87 万元、994.15 万元。公司收入主要是白炭黑的销售收入，回款基本正常，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基本与收入一致。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当年发生竞买保证金、拍卖佣金 141.65 万元及股东借款 475 万元所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借款已还清。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149.83 万元、605.12 万元、499.84 万元。201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大幅度下降，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发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2.82 万元。

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决定了现金流的局限性，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工产品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散精细白炭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按营业收入的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2,166,216.95	99.90	154,575,290.71	99.79	144,140,029.66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110,649.73	0.10	327,940.80	0.21	309,230.82	0.21
合计	112,276,866.68	100.00	154,903,231.51	100.00	144,449,260.4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细粉销售收入构成了公司业务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79%、99.90%。因此，公司的主要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粗粉	1,791,211.95	1,475,216.14	315,995.81	17.64%
细粉	110,375,005.00	80,859,427.81	29,515,577.19	26.74%
合计	112,166,216.95	82,334,643.95	29,831,573.00	26.60%
2014 年度				
粗粉	1,688,589.73	1,357,888.73	330,701.00	19.58%
细粉	152,886,700.98	110,107,957.63	42,778,743.35	27.98%
合计	154,575,290.71	111,465,846.36	43,109,444.35	27.89%
2013 年度				
粗粉	1,968,974.33	1,570,376.54	398,597.79	20.24%
细粉	142,171,055.33	95,269,595.40	46,901,459.93	32.99%
合计	144,140,029.66	96,839,971.94	47,300,057.72	32.82%

（1）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粗粉和细粉，其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来自粗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90 万元、168.86 万元、179.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1.09%、1.60%；来自细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17.11 万元、15,288.67 万元、11,037.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3%、98.91%、98.40%。

（2）综合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82%、27.89%、26.60%，波动较小。

2014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4.93%，由于产品市场价格无明显变化，所以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成本上升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成本、资产折旧与摊销以及人工成本等，2014 年度相对于 2013 年度，主要原材料水玻璃的市场价格平均上升了 6.93%，公司 2014 年新购的厂房和土地导致折旧成本上升了 10.94%，此外，2014 年公司人员工资水平也有小幅度的上涨。

2015 年 1-9 月份毛利率同比没有明显差异，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3）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具体到每个产品，其毛利率因受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趋势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粗粉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24%、19.58%、17.64%，保持一定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细粉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99%、27.98%、26.74%，2014 年度细粉销售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度下降 5.01%，由于细粉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达 98% 以上，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及原因和综合毛利率一致。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双龙股份	37.50%	36.84%	38.11%
	黑猫股份	15.16%	15.34%	13.11%
	龙星化工	13.40%	13.00%	14.57%
	海印股份	40.30%	39.79%	42.33%
	平均	26.59%	26.24%	27.03%
	远翔新材	26.59%	28.04%	32.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白炭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尽管均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但由于业务构成、业务分布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出现差异。从上表可知，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这是因为公司目前生产的高分散精细白炭黑主要用于硅橡胶工业，技术难度和工艺水平高于其他应用领域的同类产品，所以价格稍高。此外，公司的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硅橡胶生产企业，比较注重白炭黑的质量和稳定性，倾向于采购高性价比的产品。总体而言，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和波动情况合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 主营业务按客户区域构成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处的地区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内地区小计	110,446,499.02	152,325,069.32	142,425,491.17
其中：广东省	44,766,094.74	60,244,497.57	59,337,121.17
江苏省	31,284,661.54	44,691,015.34	43,138,904.70
浙江省	20,684,794.88	27,417,064.53	20,378,234.95
国内其他地区	13,710,947.86	19,972,491.88	19,571,230.35
国外地区小计	1,719,717.93	2,250,221.39	1,714,538.49
合计	112,166,216.95	154,575,290.71	144,140,029.66

(五) 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2,276,866.68	154,903,231.51	144,449,260.48
营业成本	82,417,611.12	111,465,846.36	96,839,971.94
营业利润	4,561,461.69	10,944,419.76	15,719,641.70
利润总额	5,151,064.57	14,607,028.73	17,241,443.73
净利润	4,663,519.96	12,479,513.99	14,905,017.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不大，主要原因系下游需求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9,684.00万元、11,146.58万元、8,241.76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变化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相符。

公司所处行业生产周期性不明显，导致前9个月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低于往年全年营业利润、净利润的50%的主要原因有：(1)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2) 人员工资上涨；(3)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4) 管理费用增加；(5) 政府补贴多在第四季度发放，导致前三季度平均净利润低于第四季度。

公司2013年1-9月、2014年1-9月、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502,738.28元、108,668,055.13元、112,324,133.65元，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8,622,039.48元、77,984,474.58元、82,683,177.18元。成本上升的

主要原因为：(1) 公司按市场价格与原材料供应商定价，而主要原材料硅酸钠的市场价格上涨，今年硅酸钠的市场价格比 2013 年高 12% 以上；(2) 生产人员工资上升，单位生产人员工资 2013 年 1-9 月为 195.91 元/吨，2014 年 1-9 月为 212.43 元/吨，2015 年 1-9 月为 223.50 元/吨。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购入新的厂房，同时 2014 年-2015 年持续投入了纳米二氧化硅中试生产线等新设备，导致 2015 年 1-9 月公司费用同比增加。2013 年 1-9 月公司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为 3,518,931.08 元，2014 年 1-9 月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为 3,701,424.76 元，2015 年 1-9 月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为 4,432,231.39 元。

公司于 2015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故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管理费用中有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 137 万元，因此 2015 年 1-9 月份管理费比 2014 年同期增加 58 万元，比 2013 年同期增加 100 万元。

此外，由于公司得到的地方政府补助大多在第四季度发放，前三季度平均营业外收入低于第四季度，也是导致前三季度平均净利润较低的一个原因。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得知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利润、净利润占往年全年营业利润、净利润总额比重均不足五成并不是因为行业生产周期性因素所致。

(六)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18,507,230.67	16.48
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	10,347,544.73	9.22
3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10,172,716.04	9.06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11,623.03	6.78
5	深圳市正安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7,114,996.40	6.34
合 计		53,754,110.87	47.88
2014 年度			
1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25,880,489.83	16.71
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	14,741,056.22	9.52
3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12,728,095.57	8.22
4	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9,651,156.33	6.23

5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8,263,016.84	5.33
	合 计	71,263,814.79	46.01
2013 年度			
1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22,469,423.18	15.56
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	14,628,590.39	10.13
3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12,867,692.35	8.91
4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9,537,201.22	6.60
5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8,726,966.67	6.04
	合 计	68,229,873.81	47.23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七）成本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粗粉	1,475,216.14	1.79%	1,357,888.73	1.22%	1,570,376.54	1.62%
细粉	80,859,427.81	98.21%	110,107,957.63	98.78%	95,269,595.40	98.38%
合计	82,334,643.95	100.00%	111,465,846.36	100.00%	96,839,971.94	100.00%

2、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成本	51,393,284.76	62.42	69,119,971.33	62.01	55,760,455.85	57.58
人工成本	2,354,770.82	2.86	2,340,782.77	2.10	4,067,278.82	4.20
燃料及动力	15,478,913.06	18.80	22,237,436.35	19.95	21,140,165.87	21.83
制造费用	9,353,215.55	11.36	11,904,552.39	10.68	10,177,881.05	10.51
包装物	3,754,459.76	4.56	5,863,103.52	5.26	5,694,190.35	5.88
合计	82,334,643.95	100.00	111,465,846.36	100.00	96,839,971.94	100.00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0,647,821.11	15,781,794.59	14,604,859.94
管理费用	11,036,477.71	12,539,569.22	12,736,063.23
财务费用	2,544,971.21	3,402,816.75	3,265,861.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8%	10.19%	10.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83%	8.10%	8.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7%	2.20%	2.2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职工薪酬等。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资产摊销及折旧、差旅费、交通费等。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流动贷款的利息支出。总体来看，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不大。

（九）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5,723.41	47,663.01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得。

投资理财的时间、原因、金额、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购买时间	产品名称	利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收回时间	投资金额	收益金额
2013年6月4日	“金钥匙·本利丰”	3.4%	2013.6.4	2013.7.8	2013年7月	3,000,000	9780.82
2013年7月	中银稳富	6.5%	2013.7.1	2013.8.6	2013年8月7日	3,000,000	19767.12
2013年7月	中银基智通-流动性增强系列	4.35%	2013.7.30	2013.9.6	2013年9月6日	4,000,000	18115.07
2013年12	安心快线天	浮动	2013.12.30	2014.4.2	2014年4月	800,000	5723.41

月 30 日	天利滚利第二期				2 日		
--------	---------	--	--	--	-----	--	--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履行的决策程序是经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辉批准，财务部门根据银行推荐并分析相关风险后选择具体产品，经总经理批准确认后办理购买手续。

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为了资金保值，投资过程非常注重风险，选择理财产品不以回报率的高低作为标准，在购买前先了解投资产品背后所对应的具体投资标的，同时对投资产品的发行机构及资产管理机构的资质也进行了咨询，购买的均是稳健型、期限较短的产品，到期后即处置，以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是在公司现金闲余较多的情况下，投的份额不高，持有的时间较短，该投资理财行为并不影响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均发生在 2013 年，最后一笔发生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收回，此后并未进行该类投资，若未来公司资金仍较为充裕，将首先把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投资理财会根据公司资金充裕程度而定。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583,062.76	24,58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916,357.11	4,342,792.08	1,512,226.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754.23	-97,120.35	-15,013.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89,602.88	3,662,608.97	1,521,802.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8,440.43	319,530.87	228,270.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1,162.45	3,343,078.10	1,293,531.7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
-----	--------------	---------	---------	----------

				益相关
污水处理费补助	552,770.00	532,360.00	—	收益相关
开发区拨付基础设施配套费摊销	124,443.81	165,925.08	165,925.08	资产相关
品牌及技术创新项目奖	81,500.00	—	—	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贴	79,000.00	67,000.00	—	收益相关
南平首批柔性引才引智示范项目资金	50,000.00	—	—	收益相关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即征即退	—	453,500.00	—	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款	—	100,000.00	—	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进步奖	—	778,700.00	—	收益相关
纳米二氧化硅生产项目验收	—	900,000.00	—	收益相关
收财政补助 2014 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清洁生产	—	80,000.00	—	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贴余款	—	220,000.00	—	收益相关
收到政府补助购地税费	—	249,900.00	—	收益相关
凝胶二氧化硅及二氧化硅改性处理技改项目	—	500,000.00	—	收益相关
微反应器制备高孔容纳米二氧化硅材料项目	—	285,000.00	—	收益相关
品牌创新奖	—	—	130,000.00	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	—	50,000.00	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费补助	—	—	585,400.00	收益相关
电费补助	—	—	113,371.00	收益相关
能源节约利用补贴	—	—	430,000.00	收益相关
增产增效奖励	—	—	37,530.00	收益相关
其他	28,643.30	10,407.00	—	收益相关
合 计	916,357.11	4,342,792.08	1,512,226.08	—

(十)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口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适用的退税率9%。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福建中科远翔纳米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福建固锐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25

3、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取得编号为GR20113500008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经复审，本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取得编号为GF20143500003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4,897.46
人民币	—	—	4,897.46
银行存款：	—	—	4,993,467.50
人民币	—	—	4,455,933.07
美元	84,500.72	6.3613	537,534.43
合 计			4,998,364.96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外币金额
现金：	—	—	622.80
人民币	—	—	622.80
银行存款：	—	—	6,050,579.18
人民币	—	—	5,506,487.43
美元	88,918.41	6.119	544,091.75

合 计			6,051,201.98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594.37
人民币	—	—	5,594.37
银行存款:	—	—	11,492,696.88
人民币	—	—	11,196,015.27
美元	48,661.06	6.0969	296,681.61
合 计			11,498,291.25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2014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相比 2013 年减少 544.71 万元，降幅为 47.3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发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2.82 万元所致。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177,846.39	8,090,325.86	14,034,764.11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	612,216.55
合计	11,377,846.39	8,090,325.86	14,646,980.6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贴现、质押未到期的票据，公司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相比 2014 年末增幅 40.6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9 月票据使用量增加所致。2014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降幅 44.7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票据使用量减少所致。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09.30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比 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6,782.96	5.66%	813,342.96	28.57%	2,033,440.00

种类	2015.0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2：账龄组合	47,450,366.09	94.34%	2,470,320.07	5.21%	44,980,046.02
组合小计	47,450,366.09	94.34%	2,470,320.07	5.21%	44,980,046.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0,297,149.05	100.00%	3,283,663.03	6.53%	47,013,486.0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2：账龄组合	50,796,031.41	100.00%	2,573,092.63	5.07%	48,222,938.78
组合小计	50,796,031.41	100.00%	2,573,092.63	5.07%	48,222,938.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0,796,031.41	100.00%	2,573,092.63	5.07%	48,222,938.78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2：账龄组合	51,424,508.19	100.00%	3,349,773.02	6.51%	48,074,735.17
组合小计	51,424,508.19	100.00%	3,349,773.02	6.51%	48,074,735.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1,424,508.19	100.00%	3,349,773.02	6.51%	48,074,735.17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7.47 万元、4,822.29 万元、4,701.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保持一定的稳定，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不大所致。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东莞市耀盛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46,782.96	813,342.96	28.57%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 其他重要事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922,801.23	98.89%	2,346,140.07	44,576,661.16
1 至 2 年	500,475.19	1.05%	100,095.04	400,380.15
2 至 3 年	6,009.42	0.01%	3,004.71	3,004.71
3 年以上	21,080.25	0.04%	21,080.25	-
合计	47,450,366.09	100.00%	2,470,320.07	44,980,046.0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691,489.78	99.80%	2,534,574.49	48,156,915.29
1 至 2 年	80,976.00	0.16%	16,195.20	64,780.80
2 至 3 年	2,485.38	0.00%	1,242.69	1,242.69
3 年以上	21,080.25	0.04%	21,080.25	-
合计	50,796,031.41	100.00%	2,573,092.63	48,222,938.7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152,703.91	97.53%	2,507,635.20	47,645,068.71
1 至 2 年	484,268.26	0.94%	96,853.65	387,414.61

2至3年	84,503.71	0.16%	42,251.86	42,251.85
3年以上	703,032.31	1.37%	703,032.31	-
合计	51,424,508.19	100.00%	3,349,773.02	48,074,735.17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00%、95.67%，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8,114.49	1年以内	14.79%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3,071.50	1年以内	8.54%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3,921.28	1年以内	7.72%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4,833.30	1年以内	6.53%
东莞市耀盛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6,782.96	1年以内 1,150,725元， 1-2年 1,696,057.96元	5.66%
合计	-	21,746,723.53	-	43.24%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64,838.40	1年以内	16.07%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5,081.67	1年以内	8.24%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7,265.00	1年以内	6.47%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5,698.82	1年以内	6.23%
东莞市耀盛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3,212.96	1年以内	5.99%
合计	-	26,445,400.77	-	43.0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9,358,738.68	1 年以内	19.47%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0,361.80	1 年以	15.31%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3,034.00	1 年以 内	7.72%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6,826.29	1 年以	6.92%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6,440.00	1 年以	5.59%
合 计	-	26,445,400.77	-	55.01%

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按 5% 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按 20% 计提坏账准备，2 至 3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双龙股份	黑猫股份	龙星化工	海印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6%	5%	3-6 个月计提比例为 3%;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计提比例为 5%。	6 个月内计提比例为 0; 6 个月至 1 年计提比例为 5%。
1—2 年	8%	10%	30%	10%
2—3 年	12%	30%	50%	30%
3—4 年	20%	50%	100%	50%
4—5 年	5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7,765.00	89.25	1,155,992.98	84.67	3,446,689.81	95.24
1 至 2 年	20,000.00	10.04	70,334.19	5.15	48,688.00	1.34
2 至 3 年	—	—	37,260.00	2.73	57,802.00	1.60
3 年以上	1,415.00	0.71	101,700.00	7.45	65,915.00	1.82
合计	199,180.00	100.00	1,365,287.17	100.00	3,619,094.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361.91 万元、136.53 万元、19.92 万元。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各个供应商的账款等。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相比 2014 年末减少 85.41%，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款、设备款验收并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2014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62.28%，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设备款验收并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博睿康光电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5.1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邵武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1,605.00	20.89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40,531.30	20.35
龚维建	非关联方	23,671.68	11.88
沈阳捷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0.04
合 计	-	175,807.98	88.2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厦门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996.96	1 年以内
厦门铭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707.00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北京鸿浩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067.21	1年以内
龚维建	非关联方	70,000.00	1-2年
合计	-	964,771.17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嘉翔(福建)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068.98	1年以内
福建省邵武市创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700.00	1年以内
常熟三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无锡信诚化工电站设备厂	非关联方	180,802.00	1年以内
邵武市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127,656.00	1年以内
合计	-	2,110,226.98	-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1,232,834.50	92.38%	—	—	1,232,834.50
组合 2：账龄组合	101,730.00	7.62%	100,346.00	98.64	1,384.00
组合小计	1,334,564.50	100.00%	100,346.00	7.52%	1,234,218.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334,564.50	100.00%	100,346.00	7.52%	1,234,218.50

(续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1,241,435.00	70.02%	—	—	1,241,435.00
组合 2: 账龄组合	531,622.00	29.98%	76,924.40	14.47%	454,697.60
组合小计	1,773,057.00	100.00%	76,924.40	4.34%	1,696,132.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773,057.00	100.00%	76,924.40	4.34%	1,696,132.60

(续上表)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其他	1,322,522.80	21.78%	108,076.14	8.17%	1,214,446.66
关联方应收款项	4,750,000.00	78.22%	—	—	4,750,000.00
组合小计	6,072,522.80	100.00%	108,076.14	1.78%	5,964,446.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072,522.80	100.00%	108,076.14	1.78%	5,964,446.6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6.44 万元、169.61 万元、123.42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71.56%，主要系 2013 年度存在 475 万元的关联方应收款项，2014 年度大部分已经还清。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按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 年 以 内	—	—	—
1 至 2 年	1,730.00	1.70%	346.00
2 至 3 年	—	—	—
3 年 以 上	100,000.00	98.30%	100,000.00
合 计	101,730.00	100.00%	100,346.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 年 以 内	396,000.00	74.49%	19,800.00
1 至 2 年	35,622.00	6.70%	7,124.40
2 至 3 年	100,000.00	18.81%	50,000.00
3 年 以 上	—	—	—
合 计	531,622.00	100.00%	76,924.4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 年 以 内	1,163,522.80	87.98%	58,176.14
1 至 2 年	132,000.00	9.98%	26,400.00
2 至 3 年	7,000.00	0.53%	3,500.00
3 年 以 上	20,000.00	1.51%	20,000.00
合 计	1,322,522.80	100.00%	108,076.14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邵武市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1,136,055.00	1 年 以 内 36,050 元， 1-2 年 1,000,000 元	保证金	85.13%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 年 以 上	其他往来款	7.49%
宫庆权	非关联方	59,000.00	1-2 年	备用金	4.42%
罗永团	非关联方	18,000.00	2-3 年	备用金	1.35%
马友谊	非关联方	8,000.00	1 年 以 内 5,000 元， 1-2 年 3,000 元	备用金	0.60%
合 计	-	1,321,055.00	-	-	98.9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宫庆权	公司员工	94,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3.67%
邵武市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土地预申请保证金	42.94%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其他往来款	3.90%
邵武熙春华美达广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22.00	1 年以内 10,000.00; 1-2 年 32,622.00 元	其他往来款	5.18%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	9.76%
合计	-	1,676,622.00	-	-	65.4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王承辉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股东欠款	49.40%
黄春荣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股东欠款	16.47%
福建省嘉禾拍卖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竞拍保证金	16.47%
黄腾胜	关联方	750,000.00	1 年以内	股东欠款	12.35%
宫庆权	非关联方	118,000.00	1 年以内 100,000 元; 3 年以上 18,000 元	员工备用金	1.94%
合计	-	5,868,000.00	-	-	96.63%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十一、(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5、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具体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应收账款”。

(六) 存货

1、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78,825.50	—	6,278,825.50
在产品	1,383,634.95	—	1,383,634.95
库存商品	4,929,111.56	—	4,929,111.56
发出商品	69,576.03	—	69,576.03
委托加工物资	114,443.49	—	114,443.49
合计	12,775,591.53	—	12,775,591.53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35,651.95	—	5,435,651.95
在产品	1,476,384.30	—	1,476,384.30
库存商品	6,380,058.97	—	6,380,058.97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3,292,095.22	—	13,292,095.22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74,870.37	—	5,674,870.37
在产品	583,232.85	—	583,232.85
库存商品	3,434,289.00	—	3,434,289.00
合计	9,692,392.22	—	9,692,392.2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9.24 万元、1,329.21 万元、1,277.56 万元。2014 年存货的账面价值相比 2013 年增加了 37.14%，主要系公司每年都会保持一定的库存量，因 2013 年度存货周转速度较快，致使 201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少，2013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10.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双龙股份、黑猫股份、龙星化工、海印股份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8、7.16、5.22、1.0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5,329.79	885,762.62	8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	-	-
合计	65,329.79	885,762.62	800,000.00

2015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相比2014年12月末减少92.62%，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八)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1) 公司2015年1—9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805,809.88	1,507,566.64	—	78,313,376.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264,864.76	208,046.00	—	31,472,910.76
机器设备	42,654,308.34	1,189,922.35	—	43,844,230.69
运输工具	1,925,562.57	99,000.00	—	2,024,562.57
电子及办公设备	961,074.21	10,598.29	—	971,672.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358,932.95	4,432,231.93	—	29,791,164.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01,553.23	1,145,570.82	—	6,847,124.05
机器设备	17,777,254.34	3,010,684.55	—	20,787,938.89
运输工具	1,305,314.73	163,383.22	—	1,468,697.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74,810.65	112,593.34	—	687,403.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446,876.93	—	—	48,522,211.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63,311.53	—	—	24,625,786.71
机器设备	24,877,054.00	—	—	23,056,291.80
运输工具	620,247.84	—	—	555,864.6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6,263.56	—	—	284,268.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446,876.93	—	—	48,522,211.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63,311.53	—	—	24,625,786.71
机器设备	24,877,054.00	—	—	23,056,291.80
运输工具	620,247.84	—	—	555,864.6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6,263.56	—	—	284,268.51

(2) 公司2014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031,914.40	17,932,160.49	1,158,265.01	76,805,809.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68,677.61	8,496,187.15	—	31,264,864.76
机器设备	34,985,702.08	8,826,871.27	1,158,265.01	42,654,308.34
运输工具	1,536,999.98	388,562.59	—	1,925,562.57
电子及办公设备	740,534.73	220,539.48	—	961,074.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807,344.81	5,017,744.66	466,156.52	25,358,932.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01,431.46	1,300,121.77	—	5,701,553.23
机器设备	14,811,304.16	3,432,106.70	466,156.52	17,777,254.34
运输工具	1,160,957.67	144,357.06	—	1,305,314.73
电子及办公设备	433,651.52	141,159.13	—	574,810.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224,569.59	—	—	51,446,876.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67,246.15	—	—	25,563,311.53
机器设备	20,174,397.92	—	—	24,877,054.00
运输工具	376,042.31	—	—	620,247.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6,883.21	—	—	386,263.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224,569.59	—	—	51,446,876.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67,246.15	—	—	25,563,311.53
机器设备	20,174,397.92	—	—	24,877,054.00
运输工具	376,042.31	—	—	620,247.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6,883.21	—	—	386,263.56

(3) 公司 2013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595,632.46	2,531,681.94	95,400.00	60,031,914.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331,977.61	1,436,700.00	—	22,768,677.61
机器设备	34,169,547.64	816,154.44	—	34,985,702.08
运输工具	1,541,391.94	91,008.04	95,400.00	1,536,999.98
电子及办公设备	552,715.27	187,819.46	—	740,534.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40,522.13	4,657,452.68	90,630.00	20,807,344.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55,312.15	1,046,119.31	—	4,401,431.46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11,554,080.82	3,257,223.34		14,811,304.16
运输工具	1,033,544.10	218,043.57	90,630.00	1,160,957.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297,585.06	136,066.46		433,651.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355,110.33			39,224,569.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976,665.46	—	—	18,367,246.15
机器设备	22,615,466.82	—	—	20,174,397.92
运输工具	507,847.84	—	—	376,042.31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5,130.21	—	—	306,883.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355,110.33	—	—	39,224,569.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976,665.46	—	—	18,367,246.15
机器设备	22,615,466.82	—	—	20,174,397.92
运输工具	507,847.84	—	—	376,042.31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5,130.21	—	—	306,883.2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2.46 万元、5,144.69 万元、4,852.22 万元。201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新购固定资产 1,793.22 万元、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581.89 万元所致。

2、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连续固定资产投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基本稳定，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占比分别为 38.04%、33.02%、34.66%。

3、报告期末公司各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且未发现资产减值的状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涉及抵押，受限金额 2,962.2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九) 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	221,537.37	—	221,537.37
软件	275,736.69	—	275,736.69
土建工程	1,085,153.41	—	1,085,153.41
合 计	1,582,427.47	—	1,582,427.47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	306,497.80	—	306,497.80
软件	—	—	—
土建工程	530539.20	—	530539.20
合 计	837,037.00	—	837,037.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干燥车间设备	3,015,059.35	—	3,015,059.35
粉碎车间	1,557,495.82	—	1,557,495.82
干燥车间厂房	797,749.00	—	797,749.00
配电房及煤场	448,562.19	—	448,562.19
脱硫设施	—	—	—
厂区土方工程	—	—	—
新生产线设计费	—	—	—
变频电机	—	—	—
山上埋水管安装	—	—	—
合 计	5,818,866.36	—	5,818,866.3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81.89 万元、83.70 万元、158.24 万元。201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比 2013 年末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系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比 2014 年末增幅 89.05%，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9 月新增工程尚未完工。

2、报告期内大部分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减值现象，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 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尚未安装的设备	40,598.30	557,999.99	541,367.52	57,230.77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尚未安装的设备	116,837.60	3,505,709.08	3,581,948.38	40,598.30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尚未安装的设备	-	1,563,602.15	1,446,764.55	116,837.60

(十一)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6 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99,906.93	-	-	14,499,906.93
土地使用权	14,499,906.93	-	-	14,499,906.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23,976.99	220,731.93	-	1,944,708.92
土地使用权	1,723,976.99	220,731.93	-	1,944,708.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75,929.94	-	-	12,555,198.01
土地使用权	12,775,929.94	-	-	12,555,198.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75,929.94	-	-	12,555,198.01
土地使用权	12,775,929.94	-	-	12,555,198.01

(2)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92,994.00	2,906,912.93	-	14,499,906.93
土地使用权	11,592,994.00	2,906,912.93	-	14,499,906.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17,363.42	406,613.57	-	1,723,976.99
土地使用权	1,317,363.42	406,613.57	-	1,723,976.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75,630.58	-	-	12,775,929.94
土地使用权	10,275,630.58	-	-	12,775,929.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75,630.58	-	-	12,775,929.94

土地使用权	10,275,630.58	—	—	12,775,929.94
-------	---------------	---	---	---------------

(3)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92,994.00	—	—	11,592,994.00
土地使用权	11,592,994.00	—	—	11,592,994.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5,503.50	231,859.92	—	1,317,363.42
土地使用权	1,085,503.50	231,859.92	—	1,317,363.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07,490.50	—	—	10,275,630.58
土地使用权	10,507,490.50	—	—	10,275,630.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07,490.50	—	—	10,275,630.58
土地使用权	10,507,490.50	—	—	10,275,630.58

2、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已经办完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土地使用权涉及抵押，受限金额 1,086.5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3) 土地使用权”。

3、报告期末公司各无形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且未发现资产减值的状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84,009.03	513,566.90
递延收益	7,854,789.41	1,178,218.41
预计负债	90,484.38	13,572.66
小 计	11,329,282.82	1,705,357.9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50,017.03	397,502.55
递延收益	7,979,233.22	1,196,884.98
预计负债	-	-
小 计	10,629,250.25	1,594,387.5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57,849.16	518,677.37
递延收益	8,745,158.30	1,311,773.74
小 计	12,203,007.46	1,830,451.11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递延收益和预计负债。递延收益来自政府补助，预计负债的计提来自未决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各类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384,009.03	2,650,017.03	3,457,849.16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3,384,009.03	2,650,017.03	3,457,849.16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9,700,000.00	36,200,000.00	46,200,000.00
合计	39,700,000.00	36,200,000.00	46,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620万元、3,620万元、3,97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04%、50.98%、52.87%。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通过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不存在逾期的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21,703,229.61	22,382,588.61	22,375,964.89
工程款	400,628.85	631,971.90	714,693.98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2,103,858.46	23,014,560.51	23,090,658.8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309.07万元、2,301.46万元、2,210.39万元，保持一定的稳定。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龙泉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2,118.11	49.82
福建省邵武市鑫盛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24.07	7.96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706.37	4.85
福建柏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475.03	4.08
南平市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795.88	3.86
合计	-	15,600,119.46	70.58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龙泉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0,058.07	49.62
三明巨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048.23	8.31
福建省邵武市鑫盛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928.49	7.10
南平市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732.93	4.81
建瓯市闽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335.46	3.37
合计	-	16,848,103.18	73.21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龙泉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2,256.27	51.11

福建将乐自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72,223.21	7.24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511.78	3.93
福建省高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693.98	3.10
建欧市闽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548.27	3.05
合 计	-	15,800,233.51	68.43

(三)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59,587.00	80,284.12	83,093.5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短期薪酬	1,611,375.60	7,414,958.94	8,259,513.12	766,821.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1,393.00	301,393.00	—
辞退福利	—	14,400.00	14,400.00	—
合 计	1,611,375.60	7,730,751.94	8,575,306.12	766,821.42

单位：元

项 目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356,652.59	10,055,512.20	9,800,789.19	1,611,375.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6,164.15	296,164.15	—
合 计	1,356,652.59	10,351,676.35	10,096,953.34	1,611,375.60

单位：元

项 目	201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413,668.75	8,295,540.76	8,352,556.92	1,356,652.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909.00	701,138.00	830,047.00	—
合 计	1,542,577.75	8,996,678.76	9,182,603.92	1,356,652.59

2、报告期内，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1,375.60	6,637,833.88	7,482,388.06	766,821.42
职工福利费	—	433,744.97	433,744.97	—
社会保险费	—	218,645.19	218,645.19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83,981.98	183,981.98	—
2. 工伤保险费	—	26,893.72	26,893.72	—
3. 生育保险费	—	7,769.49	7,769.49	—
住房公积金	—	70,938.00	70,93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796.90	53,796.90	—
合计	1,611,375.60	7,414,958.94	8,259,513.12	766,821.42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4,608.67	9,613,507.21	9,346,740.28	1,611,375.60
职工福利费	—	150,964.01	150,964.01	—
社会保险费	—	256,717.24	256,717.24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17,751.32	217,751.32	—
2. 工伤保险费	—	27,687.69	27,687.69	—
3. 生育保险费	—	11,278.23	11,278.23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43.92	34,323.74	46,367.66	—
合计	1,356,652.59	10,055,512.20	9,800,789.19	1,611,375.60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1,624.83	7,792,215.33	7,849,231.49	1,344,608.67
职工福利费	—	214,861.92	214,861.92	—
社会保险费	—	231,356.85	231,356.8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65,267.45	165,267.45	—
2. 工伤保险费	—	41,525.66	41,525.66	—
3. 生育保险费	—	24,563.74	24,563.74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43.92	57,106.66	57,106.66	12,043.92
合计	1,413,668.75	8,295,540.76	8,352,556.92	1,356,652.59

3、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五) 应交税费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缴税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23,257.24	—	1,524,515.45
企业所得税	109,227.03	2,002,621.23	2,643,892.06
个人所得税	1,264,726.21	3,878.46	2,83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44.54	—	78,061.28
印花税	—	57,621.04	60,618.11
教育费附加	43,406.73	—	46,83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937.81	—	31,224.51
房产税	92,165.97	—	—
土地使用税	67,976.25	—	—
合计	3,102,041.78	2,064,120.73	4,387,980.5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未交的税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 438.80 万元、206.41 万元、310.20 万元。

(六)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	—	14,000.00	14,000.00
质保金	—	22,161.00	22,161.00
往来款	200,159.64	16,770.12	45,500.82
预提费用	115,243.34	—	—
合计	315,402.98	62,395.42	81,661.8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 万元、6.24 万元、31.54 万元。2015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25.3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预提费用及股东往来款增加。

(七)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未决诉讼	90,484.38	—	—

2015年5月8日因身体权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公司赔偿熊建华损失139,084.38元，经二审庭审后尚未最终作出判决，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确认预计负债90,484.38元。

(八) 递延收益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政府补助	7,979,233.22	—	124,443.81	7,854,789.41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	8,745,158.30	1,085,000.00	1,850,925.08	7,979,233.22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政府补助	7,511,083.38	1,400,000.00	165,925.08	8,745,158.30

2、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收入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09.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期土地政府补助收入	5,577,154.56	—	98,035.92	—	5,479,118.64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政府补助收入	1,602,078.66	—	26,407.89	—	1,575,670.77	与资产相关
优质微纳二氧化硅的研发与应用	800,000.00	—	—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979,233.22	—	124,443.81	—	7,854,789.41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期土地政府补助收入	5,707,869.12	—	130,714.56	—	5,577,154.56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政府补助收入	1,637,289.18	—	35,210.52	—	1,602,078.66	与资产相关
凝胶二氧化硅及二氧化硅改性处理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	—	500,000.00	—	—	—
纳米二氧化硅扶持资金	900,000.00	—	900,000.00	—	—	—
微反应器制备高孔容纳纳米二氧化硅材料 2014 年省级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款	—	285,000.00	285,000.00	—	—	—
优质微纳二氧化硅的研发与应用	—	800,000.00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745,158.30	1,085,000.00	1,850,925.08	—	7,979,233.22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3.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返还基础配套设备费	7,129,729.20	—	157,706.40	—	6,972,022.80	与资产相关
凝胶二氧化硅及二氧化硅改性处理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	500,000.00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米二氧化硅扶持资金	—	900,000.00	—	—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耕地占用税	381,354.18	—	8,218.68	—	373,135.5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3.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11,083.38	1,400,000.00	165,925.08	—	8,745,158.30	—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7,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资本公积	28,777,077.85	10,300,000.00	10,300,000.00
盈余公积	-	3,411,863.71	2,163,142.18
未分配利润	1,223,046.44	24,574,740.62	18,153,94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00,124.29	75,286,604.33	67,617,090.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00,124.29	75,286,604.33	67,617,090.34

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余额变更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王承辉	18,583,333.33	50.22	8,150,000.00	—	26,733,333.33	72.25
黄腾胜	3,000,000.00	8.11	1,000,000.00	4,000,000.00	—	—
黄春荣	2,500,000.00	6.76	1,100,000.00	—	3,600,000.00	9.73
牛延辰	2,000,000.00	5.41	—	2,000,000.00	—	—
魏于全	4,250,000.00	11.49	—	4,250,000.00	—	—
大同创投	5,466,666.67	14.77	—	—	5,466,666.67	14.78
陈平	1,200,000.00	3.24	—	—	1,200,000.00	3.24
合计	37,000,000.00	100.00	10,250,000.00	10,250,000.00	37,0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王承辉	26,733,333.33	72.25	—	—	26,733,333.33	72.25
黄春荣	3,600,000.00	9.73	—	—	3,600,000.00	9.73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6,666.67	14.78	—	—	5,466,666.67	14.78
陈平	1,200,000.00	3.24	—	—	1,200,000.00	3.24

合计	37,000,000.00	100.00	—	—	37,000,000.00	100.00
-----------	----------------------	---------------	----------	----------	----------------------	---------------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王承辉	26,733,333.33	72.25	—	3,700,000.00	23,033,333.33	62.25
黄春荣	3,600,000.00	9.73	—	—	3,600,000.00	9.73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6,666.67	14.78	—	—	5,466,666.67	14.78
李长明	—	—	3,700,000.00	—	3,700,000.00	10.00
陈平	1,200,000.00	3.24	—	—	1,200,000.00	3.24
合计	37,000,000.00	1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0	100.00

注: 本公司股本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

2、报告期内, 公司的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溢价
2013.01.01	10,300,00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12.31	10,300,00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10,300,000.00
本期增加	28,477,077.85
本期减少	10,300,000.00
2015.09.30	28,777,077.85

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9 月增加 28,777,077.85 元, 系本公司 2015 年 8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入所致。

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9 月减少 10,300,000.00 元, 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进行改制, 各发起人以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本公司改制前资本公积余额 10,300,000.00 元予以结转。

3、报告期内, 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3.01.01	672,028.93
本期增加	1,491,113.25
本期减少	—
2013.12.31	2,163,142.18
本期增加	1,248,721.53
本期减少	—
2014.12.31	3,411,863.71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3,411,863.71
2015.09.30	—

2013年、2014年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盈余公积2015年1-9月减少3,411,863.71元，系本公司于2015年8月进行改制，各发起人以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所致，本公司改制前盈余公积余额3,411,863.71元予以结转。

3、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4,574,740.62	18,153,948.16	4,740,044.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574,740.62	18,153,948.16	4,740,044.0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63,519.96	12,479,513.99	14,905,017.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48,721.53	1,491,113.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950,000.00	4,810,000.00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065,214.14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23,046.44	24,574,740.62	18,153,948.16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2) 公司 2015 年 1-9 月发生应付普通股股利 1,295 万元主要系远翔有限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远翔有限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为基数，按每 10 元注册资本派现 1.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合计分红 555 万元。2015 年 6 月 20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远翔有限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为基数，按每 10 元派现 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合计分红 740 万元。

(3) 公司 2014 年度发生应付普通股股利 481 万元主要系远翔有限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同意对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 2013 年末公司总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为基数，按每 10 元注册资本派现 1.3 元（含税）的标准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合计分红 481 万元。

(4) 公司 2015 年 1-9 月发生股东权益内部结转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进行改制，各发起人以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所致，本公司改制前未分配利润 15,065,214.14 元予以结转。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285,249.30	188,624,481.20	148,752,00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137.07	12,212.24	11,70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072.85	8,369,985.50	3,116,28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62,459.22	197,006,678.94	151,879,99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12,454.90	122,702,365.44	103,996,78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5,316.08	10,096,953.34	9,182,60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1,043.08	12,900,305.74	11,664,83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2,130.30	23,038,315.18	27,920,72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20,944.36	168,737,939.70	152,764,95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1,514.86	28,268,739.24	-884,950.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50万元、2,826.87万元和994.15万元，其中，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11.63万元、837.00万元和329.41万元，主要组成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股东归还借款	2,432,000.00	4,750,000.00	—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等	833,912.09	3,576,460.00	2,746,301.00
利息收入	28,160.76	43,525.50	69,987.69
邵武市欢乐无限大酒店	—	—	300,000.00
合 计	3,294,072.85	8,369,985.50	3,116,288.69

(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间费用及职工备用金等	14,700,130.30	21,938,315.18	21,754,223.67
股东借款	2,432,000.00	—	4,750,000.00
竞买保证金、拍卖佣金	—	1,100,000.00	1,416,500.00
合 计	17,132,130.30	23,038,315.18	27,920,723.67

(3)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63,519.96	12,479,513.99	14,905,017.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3,992.00	39,093.90	545,601.36
固定资产折旧	4,432,231.93	5,017,744.66	4,657,452.68
无形资产摊销	220,731.93	406,613.57	231,85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583,062.76	-24,589.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69,325.97	3,092,349.96	3,327,303.9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23.41	-47,66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72.48	236,063.58	-266,95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503.69	-3,599,703.00	-82,387.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4,733.23	11,025,716.37	-28,643,01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0,913.05	-1,005,993.14	4,512,424.3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1,514.86	28,268,739.24	-884,950.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98,364.96	6,051,201.98	11,498,291.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51,201.98	11,498,291.25	10,931,680.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837.02	-5,447,089.27	566,610.93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要求的标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王承辉	62.25
2	大同创投	14.77
3	李长明	10.00
4	黄春荣	9.73

股东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固锐特	邵武市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中科远翔	邵武市	1,5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固锐特、中科远翔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	50.00 万元	60.00%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请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2、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王承日与公司董事长王承辉为兄弟关系；公司监事姚琼是公司总经理王承日的配偶；固锐特的执行董事王芳可是公司董事长王承辉之子。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联关系
福建三三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长明所投资的企业，占股 60.81%
南平市延平区环宇针织厂	公司股东黄春荣所投资的企业，占股 100.00%
福建紫杉园生物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长明所兼职的企业
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长明所兼职的企业
福州众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莉所投资的企业，占股 5.33%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王承辉之姐姐王爱华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品	市场价	167,521.37	50,769.23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礼品作为职工福利品，该采购金额较小，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做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人	担保物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王承辉	远翔化工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王承辉 2,283 万股的股权权利及其所产生的收益权利	2013.4.8-2014.4.8	债务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债权总额为 1,863 万元	质押担保
黄春荣、王承辉	远翔化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	2013.10.25-2015.12.19	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000.00	保证担保
王承辉、张月英	远翔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	2015.2.26-2016.2.25	最高额保证担保 3,500,000	保证担保

注：上述 10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4 年 4 月 7 日还清，并解除了股权质押。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王承辉	5,000,000.00	2013.09.27	2013.10.16	临时借款
王承辉	2,000,000.00	2013.09.30	2013.10.16	临时借款
王承辉	2,000,000.00	2013.12.31	2014.01.03	临时借款
王承辉	1,000,000.00	2013.09.27	2014.03.17	临时借款
王承辉	1,000,000.00	2015.02.15	2015.03.31	临时借款
黄春荣	1,000,000.00	2013.01.05	2013.01.15	临时借款
黄春荣	1,000,000.00	2013.07.15	2013.07.23	临时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黄春荣	1,000,000.00	2013.11.19	2014.03.20	临时借款
黄春荣	200,000.00	2014.09.05	2014.12.29	临时借款
黄春荣	432,000.00	2015.02.15	2015.03.31	临时借款
黄春荣	1,000,000.00	2015.06.05	2015.06.24	临时借款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款项都已还清。除上述资金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1)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股利	大同创投	1,093,333.33	—	—
其他应付款	黄春荣	116,125.94	—	—

应付大同创投 1,093,333.33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实施股利分配所致。2015 年 6 月 20 日，远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总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为基数，按每 10 元注册资本派现 2 元（含税）的标准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

(2) 应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联股东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

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方式均做出了规定。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东莞市耀盛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盛科技”）货款 2,846,782.96 元。由于耀盛科技出现财务困难，款项逾期未支付，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向邵武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和财产保全。2015 年 10 月 8 日，邵武市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并查封耀盛科技厂房内的全部生产设备、产品及材料，查封耀盛科技法定代表人的一套房产及两间商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已按预计损失的可能性计提坏账准备 813,342.96 元。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2015 年 8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167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65,777,077.85 元。

2015年8月15日，大学评估出具“大学评估[2015]FZ0024号”《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8,885,592.39万元。

2015年8月16日，远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远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远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16日，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远翔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5,777,077.85元折股投入，其中37,000,000.00元折合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3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8,777,077.85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由远翔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7811000022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大学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远翔有限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FZ0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后总资产168,309,061.12元，增值7,186,311.53元，增值率4.46%；评估后总负债89,423,468.73元，评估减值5,922,203.01，减值率-6.73%；评估后净资产78,885,592.39元，增值13,108,514.54元，增值率19.93%。

十五、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同意对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2013年末公司总注册资本3,700万元为基数，按每10元注册资本派现1.3元（含税）的标准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同意对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2013年末公司总注册资本3,700万元为基数，按每10元注册资本派现1.3元（含税）的标准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

201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同意对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2013年末公司总注册资本3,700万元为基数，按每10元注册资本派现2元（含税）的标准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

除上述实际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利润分配。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

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已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六、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投资或股权购买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全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福建固锐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邵武市	1,000.00 万元	研发、制造	100.00%	100.00%	是
福建中科远翔纳米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邵武市	1,500.00 万元	研发、制造	100.00%	100.00%	是

（二）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1、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单位:元

子公司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固锐特	3,126,388.32	2,209,280.32	917,108.00	1,534,294.83	-97,805.86	-82,892.00
中科远翔	14,985,330.74	-	14,985,330.74	-	-852.89	-852.89

2、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单位:元

子公司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固锐特	-	-	-	-	-	-
中科远翔	14,986,183.63	-	14,986,183.63	-	-7,701.31	-7,701.31

3、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单位:元

子公司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固锐特	-	-	-	-	-	-
中科远翔	15,001,409.94	7,525.00	14,993,884.94	-	-6,115.06	-6,115.06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产品较为单一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高分散精细白炭黑，主要应用于硅橡胶、绿色轮胎和消光剂等领域。公司当前主要生产的是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其质量稳定，透明度高，抗黄性能好，得到了众多产品客户的一致认可。目前，在全国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市场，公司的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正在研发应用于绿色轮胎和消光剂的高分散白炭黑。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已经处于中试阶段，而应用于消光剂的高分散白炭黑已经基本完成中试。

随着市场的高速发展，公司目前正着力布局上述两个新的领域，但是由于新的产品尚未投入批量生产，公司仍存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橡胶工业的发展，全球的白炭黑产量迅猛增长，2013年我国沉淀法白炭黑产量已达到107万吨，产量居世界第一位，并已成为白炭黑的净出口国。目前，我国白炭黑行业形成了外资（合资）公司和国内公司并存的市场竞争格局，市场竞争充分。随着白炭黑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新的竞争对手正不断加入到行业中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因此，不排除由于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的质量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客户使用到高品质的产品。目前，在硅橡胶用高分散白炭黑领域，公司的产品已经逐步替代了国外的产品，公司已经成为该领域的龙头企业。

（三）环保合规风险

随着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以及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政府对企业环保治理的要求趋于严格。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环保法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加大了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公司如不能持续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和标准，将面临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环保验收，符合《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达标并能满足原批准总量控制的要求，且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守法合规情况已经得到有关环保部门的确认，并出具了书面证明。尽管公司目前不存在环保处罚的问题，但是不排除由于无法适应新的环保政策或其他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3.24%，2014 年占比为 43.0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86%，2014 年占比为 65.46%。对于应收款项，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且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市场渠道，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6,211.93 万元，占 2015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的 82.73%。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9%、48.54%，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26，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1.0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总体来说，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但若未来经营业绩不理想，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3440000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经复审，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43500003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公司未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王承辉目前持有公司 62.25%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具有重大的影响力。公司以股改为契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主办券商声明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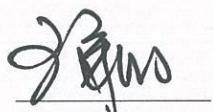
王承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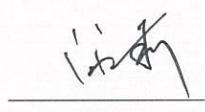
李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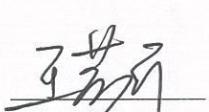
黄春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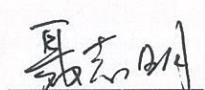
王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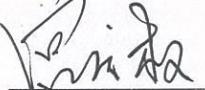
游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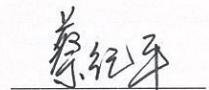
王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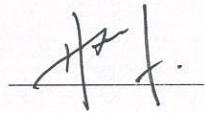
聂志明



宫庆权



蔡纪平



姚琼



邱棠福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何浩
何浩

贾新宇
贾新宇

常亮
常亮

杨毅

杨毅

沈明杰

沈明杰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小华
李小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陶永泽
陶永泽



2016年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声明出具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强】

经办律师签名:

【闵天阳】

【戴雪光】

【王昕晖】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徐华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张立贺

张立贺

许瑞生

许瑞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书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游加荣



游加荣



魏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